

壹、司法院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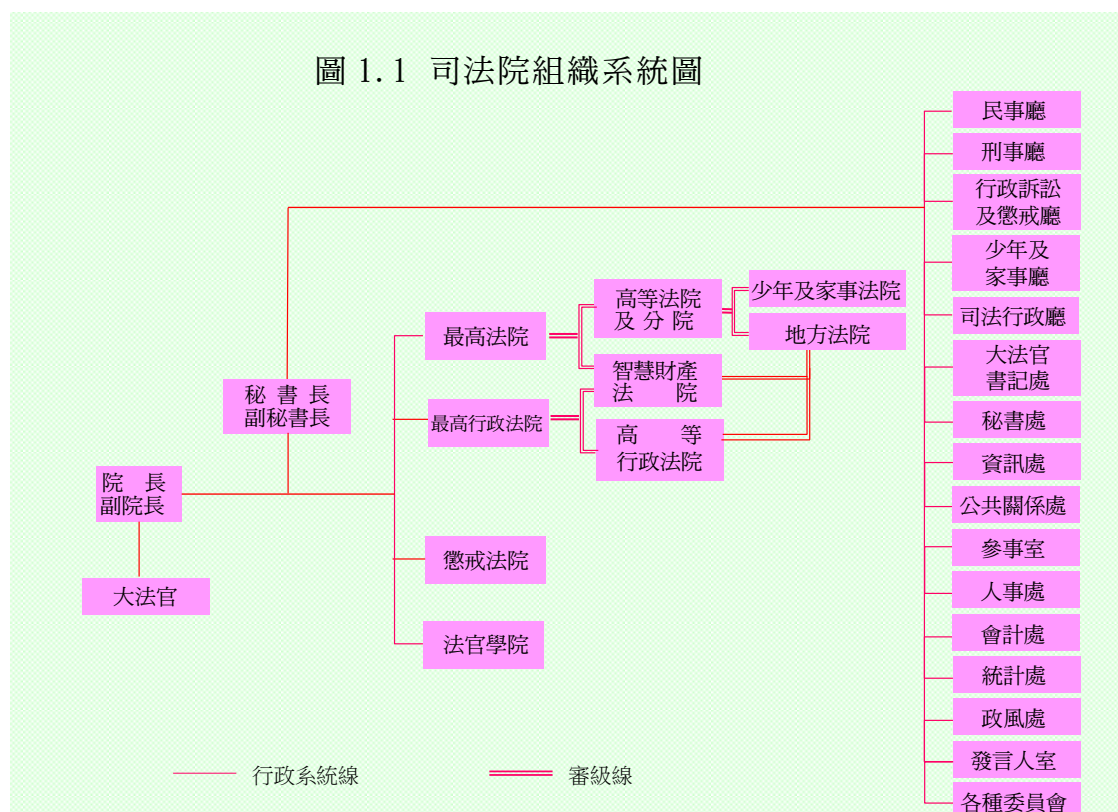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解釋權、審判權、懲戒權及司法行政權。解釋權：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由大法官掌理。審判權：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智慧財產訴訟、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懲戒權：公務員懲戒，由懲戒法院審理；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原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改由懲戒法院審理。司法行政權：司法院掌理各級法院之預算、法案、人事權等事項。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 92 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 79 條之規定。

司法院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設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大法官書記處、秘書處、資訊處、公共關係處、參事室、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政風處、發言人室及各種委員會等單位。

本院所屬機關計有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高等法院及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

圖 1.1 司法院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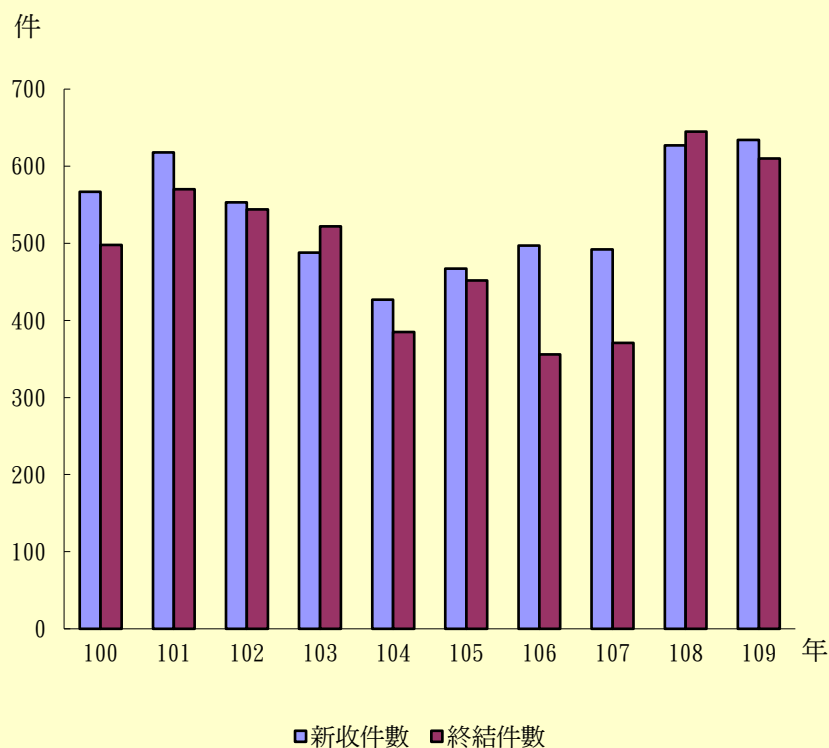


貳、司法院

一、大法官解釋案件

- (一) 新收件數：近十年大法官解釋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5,370 件，其中人民聲請 5,053 件，占 94.10%，機關聲請 317 件，占 5.90%。收案量由 100 年 567 件增加至 101 年 618 件後，逐年降至 104 年 427 件，109 年又增至 634 件。
- (二) 終結件數：近十年大法官解釋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4,953 件，終結情形為應不受理者 4,563 件，占 92.13%居首，解釋公布者 116 件，占 2.34%，併案 259 件占 5.23%，撤回及其他 15 件占 0.30%。人民聲請 4,735 件中，應不受理者占 93.79%，解釋公布者占 1.92%；機關聲請 218 件中，應不受理者占 55.96%，解釋公布者占 11.47%；人民聲請解釋案件，不予受理比率較高。就 109 年觀之，終結件數計 610 件，應不受理 553 件占 90.66%，解釋公布者 12 件，占 1.97%，併案 44 件占 7.21%，撤回 1 件。

圖 2.1 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



二、人民陳訴案件

- (一) 新收件數：近十年人民陳訴案件新收件數，除 102 年為 6,192 件外，餘皆超過 7 千件，109 年達 9,851 件高峰，十年累計 78,549 件。受理單位以民事廳最多，占 39.07%，刑事廳占 28.40% 次之。
- (二) 終結件數：近十年來，人民陳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78,598 件，若由終結案件處理情形觀察，各年均以函覆為主，占各年終結件數之比率介於 46.04%-58.02%，其次為存查，介於 27.83%-36.94% 之間，移交本院所屬單位，介於 6.65%-18.81% 之間，移交其他機關，則在 1.90%-5.07% 之間。

表 2.1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民國 100 年	7 395	149	7 246	7 304	91
民國 101 年	7 469	91	7 378	7 417	52
民國 102 年	6 244	52	6 192	6 166	78
民國 103 年	8 046	78	7 968	7 951	95
民國 104 年	9 417	95	9 322	9 321	96
民國 105 年	7 373	96	7 277	7 207	166
民國 106 年	8 011	166	7 845	7 865	146
民國 107 年	7 616	146	7 470	7 498	118
民國 108 年	8 118	118	8 000	7 985	133
民國 109 年	9 984	133	9 851	9 884	100

表 2.2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終結案件－按處理情形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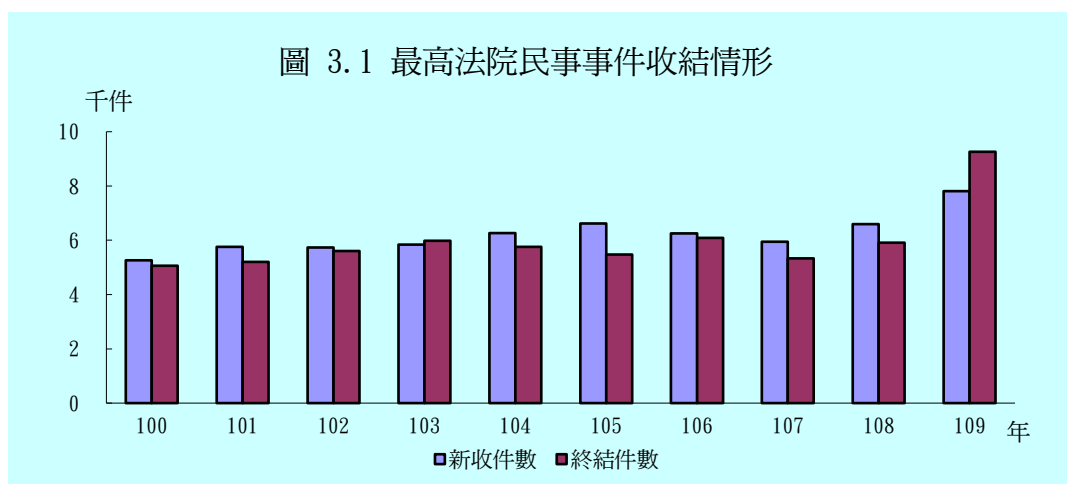
單位：%

年 別	終 結 案 件 處 理 情 形 百 分 比					
	合 計	函 覆	存 查	移出交本院 所屬單位	移 出 交 其 他 機 關	其 他
民國 100 年	100.00	54.16	35.49	7.56	2.77	0.03
民國 101 年	100.00	52.30	36.94	7.47	3.17	0.12
民國 102 年	100.00	55.34	34.67	7.78	2.17	0.03
民國 103 年	100.00	57.29	34.08	6.65	1.90	0.08
民國 104 年	100.00	58.02	31.35	8.09	2.51	0.03
民國 105 年	100.00	54.11	31.39	10.95	3.52	0.03
民國 106 年	100.00	56.48	31.85	8.79	2.82	0.06
民國 107 年	100.00	46.04	31.64	17.20	5.03	0.09
民國 108 年	100.00	46.68	29.29	18.81	5.07	0.15
民國 109 年	100.00	54.50	27.83	13.19	4.46	0.01

參、最高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 (一) 新收件數：近十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大致呈增加趨勢，至 104 年超過 6 千件，107 年降至 5,941 件後，109 年達 7,813 件高峰，十年累計 62,087 件。依事件結構觀察，主要為上訴事件，各年占比介於三至五成左右，其次為聲請事件及抗告事件。109 年上訴事件占 35.29%，聲請事件占 35.16%，抗告事件占 20.75%，再審及其他事件各占 0.35%、8.46%。
- (二) 終結件數：109 年起最高法院考量人民訴訟權益積極清理積案，該年度民事事件終結件數為 9,265 件，較上年 5,916 件，增加 3,349 件（增 56.61%），其中聲請事件增加 1,398 件（增 81.28%），上訴事件增加 832 件（增 31.13%），抗告事件增加 599 件（增 44.08%）。
- (三) 未結件數：109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未結件數計有 3,308 件，觀察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歷年比率，呈逐年升高趨勢，100 年為 18.11%，108 年增至 44.59%創十年來最高，109 年則降至 26.31%，較上年減少 18.28 個百分點，以聲請事件減少幅度最為明顯。
- (四) 結案速度：最高法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 100 年 24.84 日逐年上升至 104 年 45.08 日，創十年來最高，105 年雖降至 39.37 日，惟隨即反轉上升至 108 年 43.10 日，109 年又降為 37.51 日。



二、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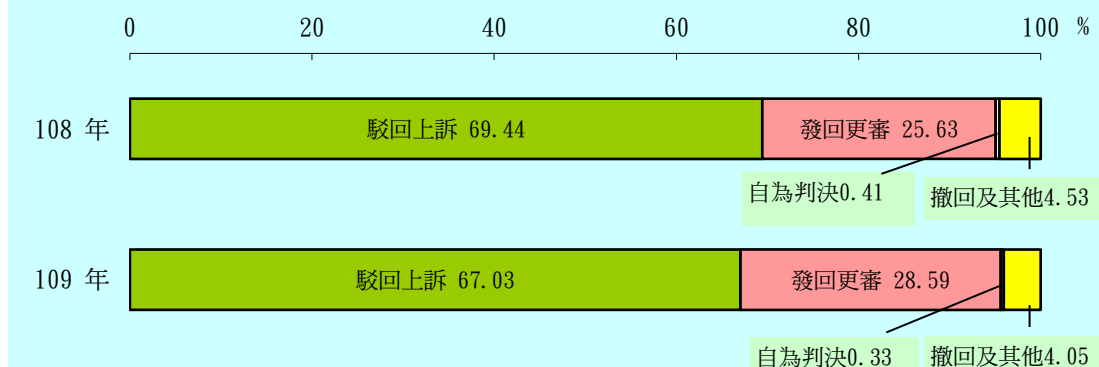
近十年民事上訴事件終結件數共計 26,810 件，其中駁回上訴占 72.27%最多，發回更審占 23.00%，二者合計高達 95.27%；另自為判決占 0.34%，撤回及其他占 4.40%。109 年駁回上訴占 67.03%，發回更審占 28.59%，二者合計 95.62%；另自為判決占 0.33%，撤回及其他占 4.05%。109 年駁回上訴比率較十年平均比率低 5.24 個百分點，發回更審比率則高出 5.59 個百分點。

表 3.1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100 年	2 479	100.00	73.03	20.84	0.20	1.21	4.72
民國 101 年	2 289	100.00	76.93	17.96	0.22	1.35	3.54
民國 102 年	2 650	100.00	73.06	22.49	0.57	1.13	2.75
民國 103 年	2 877	100.00	71.03	24.64	0.33	1.04	2.95
民國 104 年	2 676	100.00	72.05	22.96	0.43	1.79	2.77
民國 105 年	2 526	100.00	75.48	20.09	0.44	2.30	1.70
民國 106 年	2 631	100.00	74.04	20.68	0.30	2.89	2.09
民國 107 年	2 504	100.00	73.38	23.14	0.12	2.56	0.80
民國 108 年	2 673	100.00	69.44	25.63	0.41	3.18	1.35
民國 109 年	3 505	100.00	67.03	28.59	0.33	1.85	2.20

圖 3.2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三、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一) 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109 年民事上訴事件全部發回更審 892 件，部分發回 220 件，二者合計 1,112 件。探究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以「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395 件，占 35.52% 最多，其次分別為「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268 件，占 24.10%) 及「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235 件，占 21.13%)。

(二) 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109 年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 1,112 件中，第一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1,026 件，占 92.27% 最多；第二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64 件，占 5.76% 次之；第三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16 件，占 1.44%；第四次以上發回或發交更審 6 件，占 0.54%。

表 3.2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民 事 上 訴 事 件 發 回 或 發 交 更 審 原 因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調 查 證 據 不 詳 或 未 予 調 查	未 採 用 證 據 未 說 明 理 由	事 實 認 定 錯 誤 不 符 或 不 明 或 記 載 不 明	判 決 不 適 用 法 規 或 適 用 不 當	未 行 使 闡 明 權	未 採 用 攻 擊 或 防 禦 方 法 未 說 明 理 由	其 他
民國 100 年	551	100.00	46.64	6.17	22.69	2.00	1.45	9.26	11.80
民國 101 年	450	100.00	43.33	2.22	30.00	1.78	3.11	10.89	8.67
民國 102 年	651	100.00	32.57	3.84	30.57	11.52	3.99	9.06	8.45
民國 103 年	789	100.00	27.76	3.68	35.49	15.84	3.30	6.72	7.22
民國 104 年	700	100.00	27.57	2.29	35.00	16.29	3.43	4.43	11.00
民國 105 年	569	100.00	41.83	2.46	28.65	8.96	2.28	7.73	8.08
民國 106 年	603	100.00	38.47	3.65	24.38	12.94	2.99	6.47	11.11
民國 107 年	640	100.00	30.94	2.81	27.03	20.63	4.06	6.09	8.44
民國 108 年	765	100.00	27.32	3.66	29.28	18.56	3.40	8.24	9.54
民國 109 年	1 112	100.00	21.13	2.52	35.52	24.10	4.14	5.94	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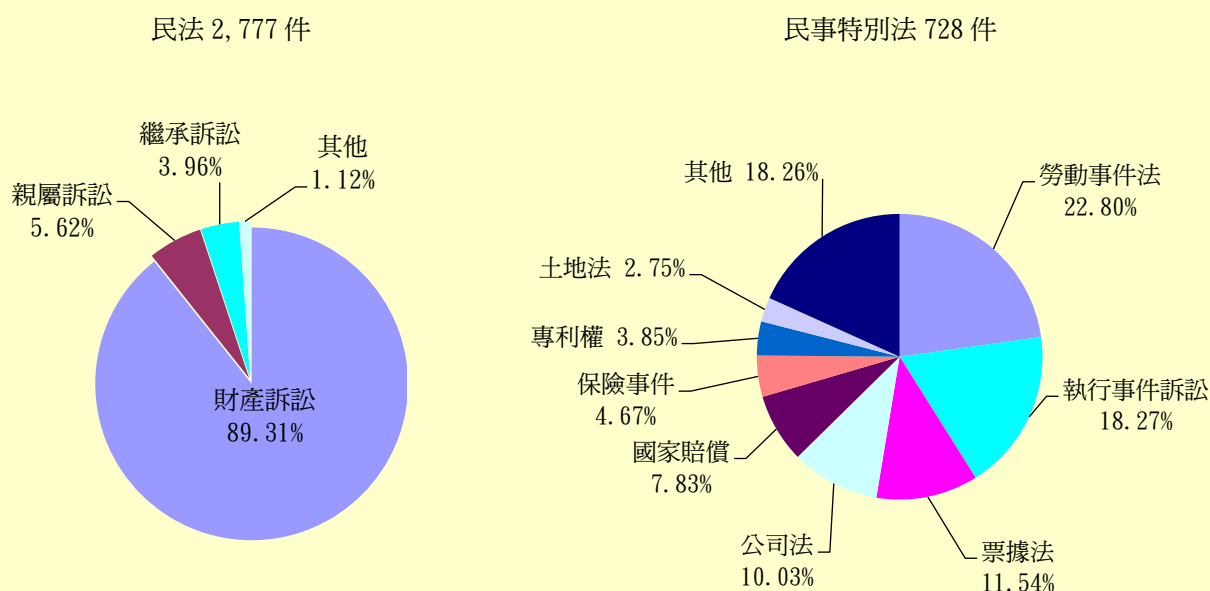
四、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民事上訴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訴訟事件及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兩大類。109 年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計 3,505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2,777 件，占 79.23%；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728 件，占 20.77%。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2,480 件最多，占 89.31%；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勞動事件法 166 件為最多，占 22.80%，執行事件訴訟 133 件，占 18.27% 次之。

近十年民法訴訟事件終結件數 20,886 件，占上訴事件 77.90%；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 5,924 件，占 22.10%。而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18,642 件為最多，占 89.26%，親屬事件 1,364 件，占 6.53% 次之；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勞動事件法（含施行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1,243 件，占 20.98% 為最多，執行事件訴訟 1,204 件，占 20.32% 次之，票據法 524 件，占 8.85% 再次之。

圖 3.3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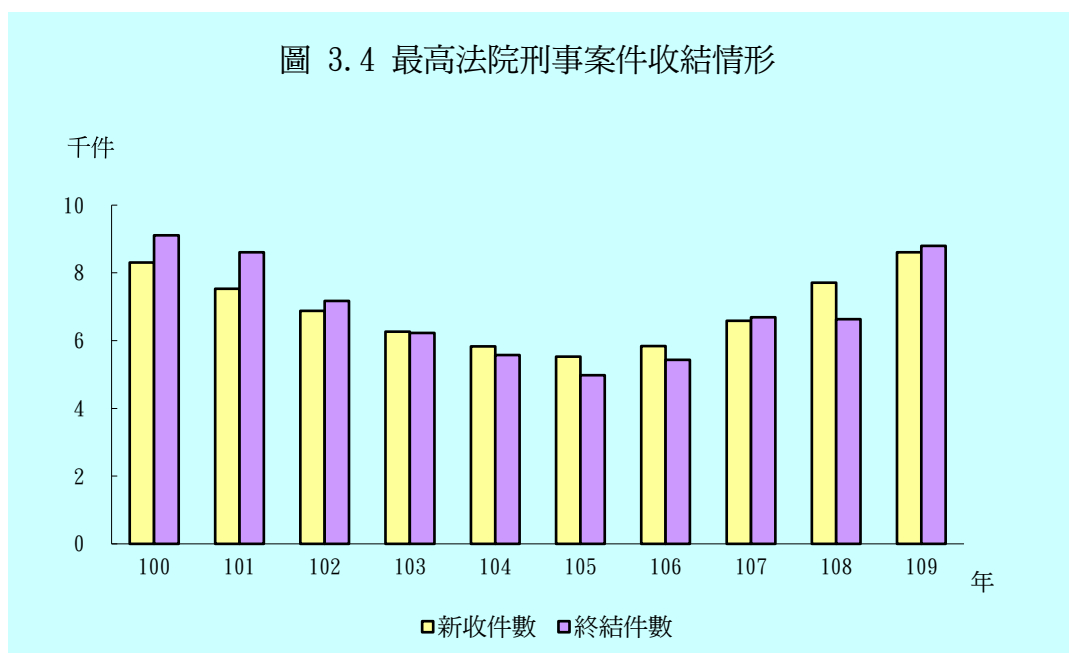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



五、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 (一) 新收件數：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自 100 年 8,308 件降至 105 年 5,528 件，創十年新低，再逐年回升至 109 年 8,605 件，為十年新高。依近十年案件結構觀察，上訴案件占 73.53% 居冠，其次依序為抗告案件 18.62%，非常上訴案件 4.78%，聲請案件 2.39%，附帶民訴 0.40%，其他 0.28%。
- (二) 終結件數：在積極清理積案下，109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為 8,800 件，較上年之 6,637 件，增加 2,163 件（增 32.59%），其中上訴案件終結 6,134 件，增加 1,710 件（增 38.65%），抗告案件增加 409 件（增 23.59%），聲請案件增加 83 件（增 38.25%），非常上訴案件則減少 35 件（減 14.83%）。
- (三) 未結件數：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未結件數，100 年為 2,194 件，之後逐年下降，102 年降至 825 件，為十年最低，後再轉為逐年增加趨勢，108 年增為 3,041 件創十年最高，109 年則降至 2,846 件。若由各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比率觀察，以 108 年 31.42% 最高，102 年 10.32% 最低。
- (四) 結案速度：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 100 年之 27.07 日，之後結案速度漸緩，102 年增至 32.06 日，為近十年最高，109 年為 28.62 日，較 100 年 27.07 日緩 1.55 日，較 108 年 29.93 日快 1.31 日。

圖 3.4 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六、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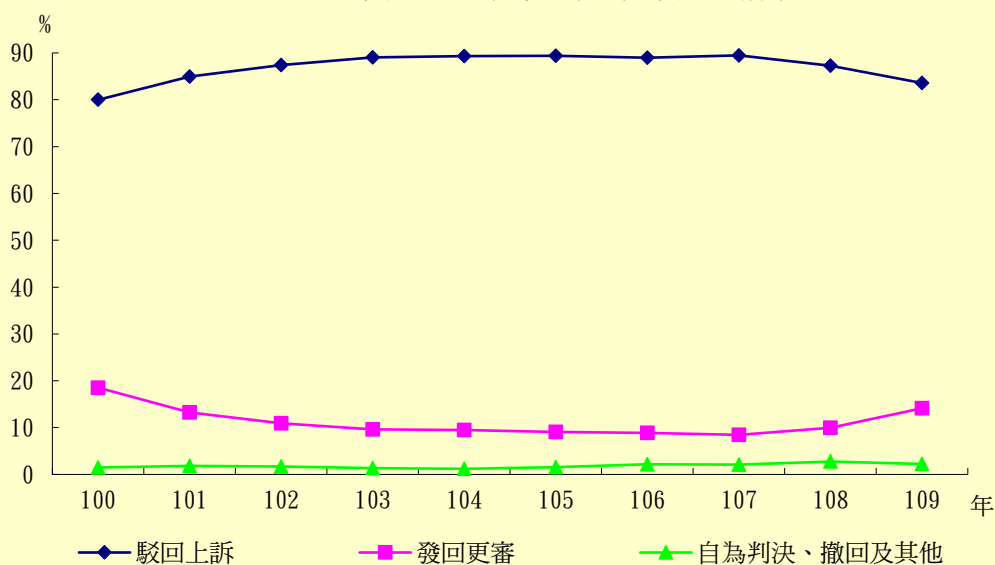
近十年刑事上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51,091 件，各年終結情形皆以駁回上訴最多，100 年所占比率約近八成，之後逐年提高，至 107 年達 89.48%，為十年最高，109 年則降為 83.59%。反之，發回更審，100 年約占一成九，之後逐年下降，至 107 年降為 8.45%，為十年最低，109 年則上升至 14.15%。自為判決除 101 年、102 年外，其餘各年均不及 1%。

表 3.3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100 年	7 438	100.00	79.99	18.53	0.69	0.48	0.31
民國 101 年	6 767	100.00	84.95	13.23	1.09	0.47	0.25
民國 102 年	5 326	100.00	87.39	10.93	1.15	0.43	0.09
民國 103 年	4 633	100.00	89.02	9.62	0.80	0.56	-
民國 104 年	4 034	100.00	89.30	9.49	0.46	0.67	0.07
民國 105 年	3 519	100.00	89.36	9.09	0.50	0.94	0.11
民國 106 年	3 937	100.00	89.01	8.84	0.65	1.32	0.18
民國 107 年	4 879	100.00	89.48	8.45	0.74	1.07	0.27
民國 108 年	4 424	100.00	87.29	9.97	0.69	1.74	0.32
民國 109 年	6 134	100.00	83.59	14.15	0.84	1.30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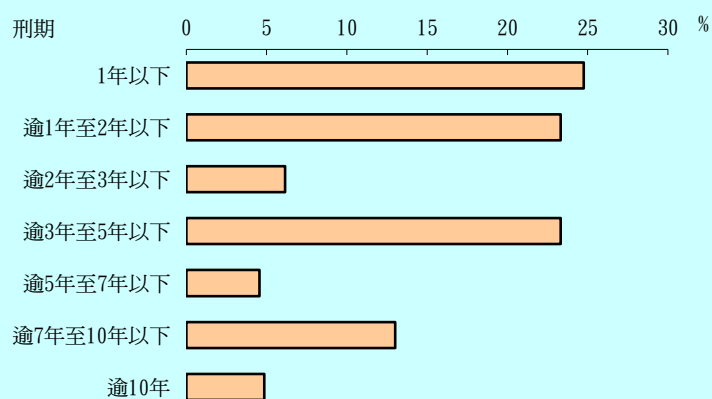
圖3.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七、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

109年刑事上訴案件宣告不合法、無理由及自為判決之被告人數共計6,783人。科刑6,353人中，死刑1人，占科刑人數0.02%，無期徒刑32人，占0.50%，有期徒刑6,231人，占98.08%，拘役及罰金89人，占1.40%，另免除其刑1人、無罪257人、免訴2人、不受理150

圖 3.6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
有期徒刑裁判結果
民國109年



人、管轄錯誤2人、其他18人。按裁判結果為有期徒刑者觀察，以科處1年以下1,543人居冠，占有期徒刑人數24.76%，其次依序為逾3年至5年以下1,454人（23.33%）、逾1年至2年以下1,453人（23.32%）、逾7年至10年以下811人（13.02%）、逾2年至3年以下384人（6.16%）、逾10年302人（4.85%）、逾5年至7年以下284人（4.56%）。

表 3.4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

單位：人；%

年 別	被告人數	科刑人數	各 類 科 刑 占 總 科 刑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死 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民國 100 年	8 420	7 605	100.00	0.21	0.62	98.80	0.22	0.14
民國 101 年	8 329	7 412	100.00	0.09	0.74	98.83	0.12	0.22
民國 102 年	6 572	6 161	100.00	0.05	0.75	98.83	0.18	0.19
民國 103 年	5 560	5 202	100.00	0.02	0.62	98.87	0.25	0.25
民國 104 年	5 024	4 589	100.00	-	0.78	98.67	0.28	0.26
民國 105 年	4 443	3 904	100.00	0.05	0.59	98.74	0.33	0.28
民國 106 年	4 710	4 399	100.00	0.02	0.50	98.34	0.36	0.77
民國 107 年	5 803	5 402	100.00	-	0.39	98.20	0.96	0.44
民國 108 年	5 217	4 935	100.00	0.02	0.51	97.81	1.11	0.55
民國 109 年	6 783	6 353	100.00	0.02	0.50	98.08	0.99	0.41

說明：本表僅含宣告不合法、無理由及自為判決之被告資料。

八、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一)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109 年刑事上訴案件全部發回更審 687 件，部分發回 362 件，兩者合計 1,049 件，其中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504 件最多，占 48.05%；其次依序為「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252 件，占 24.02%)、「判決理由矛盾」(86 件，占 8.20%)、「其他理由不備」(83 件，占 7.91%)。

(二)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109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經發回或發交更審 1,049 件，其中第一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935 件，占 89.13%為最多；第二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94 件，占 8.96%次之；第三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9 件，占 0.86%；第四次以上發回或發交更審 11 件，占 1.05%。

表 3.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分

單位：件；%

年 別	發回或發交更審件數	刑 事 上 訴 案 件 發 回 或 發 交 更 審 原 因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判決理由矛盾	其他理由不備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採證違法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	其 他
民國 100 年	1 557	100.00	32.11	5.59	11.30	5.72	19.52	9.18	9.12	7.45
民國 101 年	1 040	100.00	38.56	3.85	10.00	4.81	14.90	11.73	10.38	5.77
民國 102 年	691	100.00	36.76	3.62	13.46	6.51	11.43	6.08	14.33	7.81
民國 103 年	516	100.00	44.57	3.29	14.34	11.05	8.33	1.94	10.66	5.81
民國 104 年	464	100.00	52.59	0.86	13.15	10.13	6.47	1.94	10.56	4.31
民國 105 年	389	100.00	53.73	1.03	12.85	7.97	4.37	2.83	10.80	6.43
民國 106 年	417	100.00	49.16	2.16	15.83	7.43	7.91	1.68	11.27	4.56
民國 107 年	481	100.00	52.60	1.04	13.93	9.56	4.37	3.12	9.36	6.03
民國 108 年	516	100.00	55.23	0.58	16.09	10.08	4.84	1.94	7.36	3.88
民國 109 年	1 049	100.00	48.05	0.10	8.20	7.91	4.39	3.62	24.02	3.72

肆、最高行政法院

近十年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大致呈先降後升復又下降之趨勢，100 年新收 3,856 件，至 102 年降至 3,062 件為十年最低；而後呈上升趨勢，108 年為 4,634 件達十年新高，109 年則降為 3,691 件，較上年減少 943 件（減 20.35%），其中再審事件減少 27.19%，抗告、其他事件各減 4.38%、61.92%，上訴事件則增加 32.24%。

109 年終結件數 4,060 件，較上年增加 463 件（增 12.87%），其中以再審事件 1,606 件占 39.56% 最多，其次為上訴事件 1,017 件占 25.05%，其他事件 943 件占 23.23%。若按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則以稅捐事件 204 件占 20.06% 最多，其次為土地 148 件占 14.55%，二者合計約占三成五。

近十年上訴事件終結件數共計 15,383 件，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占 84.40% 最多，發回更審占 11.07% 次之，自為判決占 3.37% 再次之，撤回及其他占 1.16%。109 年終結情形中，駁回上訴占 80.58%，發回更審占 12.73%，自為判決占 4.13%，撤回及其他占 2.55%。

圖 4.1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
終結事件—訴訟別
民國1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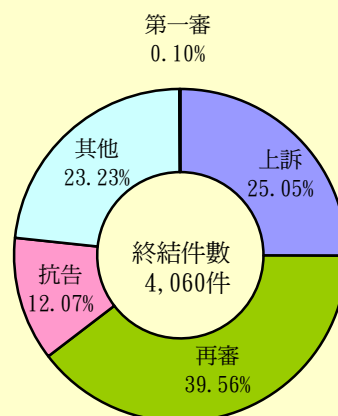


表 4.1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各 類 訴 訟 程 序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第 一 審	上 訴	再 審	重新審理	抗 告	其 他
民國 100 年	5 603	100.00	0.02	65.71	22.70	-	8.58	2.98
民國 101 年	4 356	100.00	0.41	50.48	31.61	-	12.60	4.89
民國 102 年	3 071	100.00	-	44.35	34.16	-	14.00	7.49
民國 103 年	3 055	100.00	-	42.45	30.61	-	13.65	13.29
民國 104 年	3 797	100.00	0.32	35.11	32.66	-	11.19	20.73
民國 105 年	3 123	100.00	0.06	40.95	24.72	-	14.31	19.95
民國 106 年	3 871	100.00	0.15	30.87	35.21	-	12.17	21.60
民國 107 年	4 356	100.00	0.21	25.05	32.92	-	9.48	32.35
民國 108 年	3 597	100.00	0.11	25.80	34.31	-	10.26	29.52
民國 109 年	4 060	100.00	0.10	25.05	39.56	-	12.07	23.23

表 4.2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各 終 結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100 年	3 682	100.00	84.11	9.78	5.08	0.87	0.16
民國 101 年	2 199	100.00	87.77	8.30	2.34	0.50	1.09
民國 102 年	1 362	100.00	85.10	11.75	2.20	-	0.95
民國 103 年	1 297	100.00	83.27	12.41	3.16	0.46	0.69
民國 104 年	1 333	100.00	83.65	12.53	3.60	0.15	0.08
民國 105 年	1 279	100.00	87.92	9.07	2.07	0.55	0.39
民國 106 年	1 195	100.00	86.32	10.00	3.10	0.50	0.08
民國 107 年	1 091	100.00	80.43	17.00	2.29	0.18	0.09
民國 108 年	928	100.00	80.82	13.09	3.29	2.48	0.32
民國 109 年	1 017	100.00	80.58	12.73	4.13	1.67	0.88

伍、懲戒法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改制為懲戒法院，下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前者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後者審理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職務案件，並從一級一審制變更為一級二審制；其中職務法庭原本隸屬司法院，改制後移至懲戒法院辦理。近十年來，懲戒法院審理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5,480 件，其中以 104 年因銓敘部函請各機關清查公務員違法兼職情形，陸續移送，達 1,410 件最多，100 年 687 件次之，109 年 190 件最少（含職務法庭審理之懲戒案件 2 件）。

關於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公務員十年來被移送懲戒人數為 3,809 人，其中服務於中央機關有 1,520 人，占 39.91%；服務於地方機關 2,289 人，占 60.09%。十年來，以 104 年被移送懲戒 748 人最多，102 年 465 人次之，101 年 443 人再次之，108 年 187 人最少，109 年則為 216 人。而改制後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終結案件僅 1 件，為第一審職務訴訟案件，以敗訴終結。

109 年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公務員被移送懲戒 216 人中，經審定應受懲戒處分 191 人，其中以撤職 72 人（占 37.70%）最多，申誡 48 人（占 25.13%）次之，其餘依序為降級 39 人（占 20.42%）、休職 17 人（占 8.90%）、記過 12 人（占 6.28%）、罰款 2 人、減俸 1 人。受懲戒人服務於中央機關 66 人，占 34.55%，服務於地方機關 125 人，占 65.45%。如依官職等分，特任 1 人，簡任 31 人，薦任 108 人，委任 51 人。

表 5.1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受懲戒人數及處分情形

單位：人；%

年 別	受 懲 戒 處 分 人 數	受 懲 戒 處 分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免 除 職 務	撤 職	剝 奪、 減 少 退 休(職、 伍) 金	休 職	降 級	減 俸	罰 款	記 過	申 誡
民國 100 年	283	100.00	-	8.13	-	9.19	20.49	-	-	58.30	3.89
民國 101 年	229	100.00	-	10.48	-	8.30	27.51	-	-	47.60	6.11
民國 102 年	274	100.00	-	14.23	-	8.76	35.77	-	-	36.13	5.11
民國 103 年	263	100.00	-	20.15	-	7.22	43.73	-	-	23.95	4.94
民國 104 年	620	100.00	-	10.00	-	2.90	17.90	-	-	6.94	62.26
民國 105 年	330	100.00	-	23.33	-	5.45	30.61	-	-	4.24	36.36
民國 106 年	217	100.00	0.46	29.95	-	7.37	20.28	-	-	7.37	34.56
民國 107 年	238	100.00	-	37.82	-	7.14	7.56	-	-	12.18	35.29
民國 108 年	170	100.00	-	46.47	-	5.88	11.18	-	-	6.47	30.00
民國 109 年	191	100.00	-	37.70	-	8.90	20.42	0.52	1.05	6.28	25.13

陸、高等法院及分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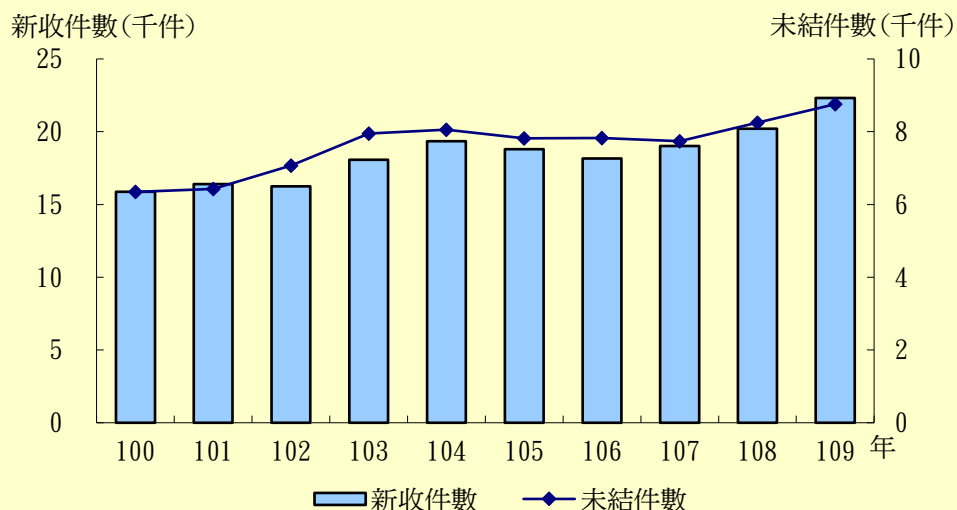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高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之變化，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100 年 15,877 件最少，之後逐年增加至 104 年 19,343 件，105 年至 106 年略降後再轉為逐年增加趨勢，109 年達 22,323 件創十年新高，較 100 年增加 40.60%。綜觀近十年民事新收事件結構，皆以第二審事件居冠，109 年第二審事件占總新收件數 51.56%；抗告事件居次，占 16.06%。

109 年高院民事事件新收 22,323 件、終結 21,817 件，分別較上年增加 10.42%、10.72%。各類事件中，上訴事件新收 10,500 件、終結 10,276 件，各較上年增加 1.70%、3.04%。96 年 3 月民事訴訟法增訂第 420 條之 1，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規定，並修訂第 463 條，第二審程序准用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致移付調解事件逐年增加，109 年移付調解事件新收 3,336 件、終結 3,267 件，較上年各增 35.06%、33.02%。第二審更審事件新收 1,009 件、終結 786 件，較上年各增 36.35%、20.18%。

109 年底民事未結件數 8,757 件，較上年增加 6.13%。近十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介在 28.2%-31.7%間，109 年為 28.64%。

圖 6.1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及未結件數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別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概述如次：

(一) 結案速度：近十年高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100 年為 160.67 日，之後略呈逐年增加趨勢，至 107 年達 189.88 日創近十年新高，109 年略降至 185.55 日，較 100 年增 24.88 日，109 年第二審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251.37 日，較上年增加 2.38 日。

(二) 法官工作負荷：近十年高院民事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100 年為 12.30 件，之後逐年下降，至 102 年 11.40 件，為十年最低。104 年回升至 12.78 件，109 年達 13.74 件，創十年新高。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民事上訴維持率，100 年為 88.05%，101 年達 89.89% 為十年最高，102 年至 108 年皆達八成五以上，109 年降至 81.99% 創十年新低。抗告維持率十年來均達八成五以上，109 年為 87.79%。

圖 6.2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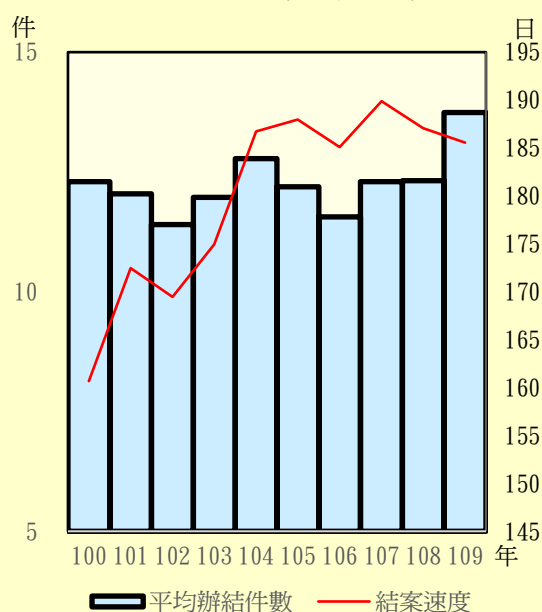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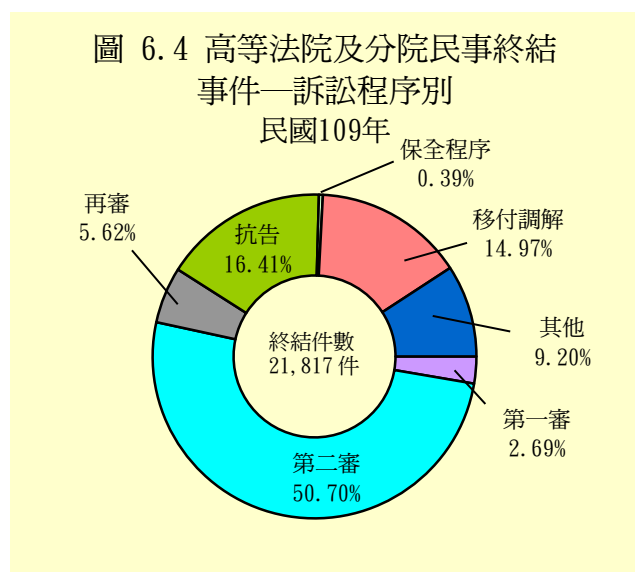


圖 6.3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

高院民事事件訴訟程序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保全程序、移付調解等。近十年民事終結事件以第二審、抗告兩類為主。近十年抗告事件終結占比呈下滑趨勢，且皆在二成四以下，109 年為 16.41%。反之，第二審事件終結件數所占比重均維持在五成以上，109 年為 50.70%。另受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以裁定移送民庭終結件數增減影響，第一審事件終結占比近十年或有增減，惟皆在 2% 至 4%，109 年為 2.69%。再審事件自 102 年之 6.68% 高峰，降至 108 年之 4.49%，109 年增至 5.62%。近三年移付調解比率顯著提升，109 年為 14.97%，與 100 年 2.09% 相較，增加 12.88 個百分點。

表 6.1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數	各 類 訴 訟 程 序 所 占 百 分 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保全程序	移付調解	其他
民國 100 年	15 481	100.00	2.91	57.66	5.30	23.62	0.34	2.09	8.10
民國 101 年	16 311	100.00	2.96	57.05	6.66	21.86	0.32	1.93	9.22
民國 102 年	15 594	100.00	3.24	57.64	6.68	21.93	0.31	2.26	7.94
民國 103 年	17 195	100.00	2.63	54.55	6.04	23.07	0.23	3.06	10.42
民國 104 年	19 240	100.00	2.65	54.81	4.92	22.59	0.24	3.58	11.22
民國 105 年	19 023	100.00	2.16	55.23	5.06	21.58	0.29	4.21	11.47
民國 106 年	18 162	100.00	2.62	55.97	5.16	21.08	0.42	5.32	9.44
民國 107 年	19 102	100.00	2.76	55.24	4.53	18.30	0.35	9.25	9.58
民國 108 年	19 705	100.00	2.74	53.93	4.49	16.91	0.35	12.46	9.12
民國 109 年	21 817	100.00	2.69	50.70	5.62	16.41	0.39	14.97	9.20

四、民事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

高院民事第二審事件包括民事上訴事件及民事更審事件兩類，近十年來終結情形主要皆為駁回上訴，其占終結件數百分比約在40%-48%之間，其次為廢棄原判，所占比率介於26%-31%之間，二者合計皆有六成七以上；撤回及和解各占一成左右，調解成立則自100年之2.60%呈逐年上升趨勢，109年已達13.19%。

109年民事第二審事件各項終結情形所占比率依序為：駁回上訴40.32%、廢棄原判27.23%、調解成立13.19%、撤回9.43%、和解9.04%、其他0.80%。分就上訴事件及更審事件觀察，109年上訴事件駁回上訴及廢棄原判各占41.54%、26.03%，訴外解決紛爭(撤回、和解及調解成立)占31.75%；更審事件駁回上訴及廢棄原判則各占24.36%、42.86%，訴外解決紛爭占30.48%。

表 6.2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第二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各 終 結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撤 回 上 訴	駁 回 上 訴	廢 棄 原 判	和 解	調 解 成 立	其 他
民國 100 年	8 926	100.00	9.81	46.44	27.56	12.17	2.60	1.42
民國 101 年	9 305	100.00	9.54	47.14	29.06	10.56	2.15	1.55
民國 102 年	8 989	100.00	10.23	45.38	28.37	12.13	2.71	1.18
民國 103 年	9 380	100.00	10.38	45.18	27.78	11.74	3.83	1.09
民國 104 年	10 546	100.00	9.63	45.17	28.49	10.72	4.97	1.01
民國 105 年	10 507	100.00	8.94	44.10	29.77	10.36	5.80	1.03
民國 106 年	10 165	100.00	9.43	41.49	30.10	11.48	6.52	0.97
民國 107 年	10 551	100.00	9.75	40.85	27.58	11.85	9.14	0.83
民國 108 年	10 627	100.00	9.29	41.48	26.36	10.52	11.35	1.01
民國 109 年	11 056	100.00	9.43	40.32	27.23	9.04	13.19	0.80

說明：1. 撤回上訴含撤回第一審之訴。

2. 本表不含改分案件數。

五、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種類

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及民事特別法二大類。109 年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計 11,056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9,106 件，占 82.36%；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1,950 件，占 17.64%。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8,042 件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 88.32%；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則以勞動事件法 797 件最多，執行事件訴訟 367 件居次，公司法 147 件再次之，分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 40.87%、18.82% 及 7.54%。

近十年來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之民法訴訟，主要以財產訴訟事件為主，均占八成六以上，109 年達 88.32%，親屬訴訟次之，101 年以前占逾一成，102 年（8.12%）起呈現遞減趨勢，至 109 年降為 7.32%，其中 109 年離婚訴訟占親屬訴訟比率達 61.47%；民事特別法因經濟及社會環境變遷，勞動事件法(含施行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日益增多，所占比率均達二成九以上，109 年達 40.87%。

表 6.3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按訴訟種類分

單位：件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民 法 訴 訟					民 事 特 別 法 訴 訟				
		計	財 產 訴 訟	親 屬 訴 訟	繼 承 訴 訟	其 他	計	勞 動 事 件 法	執 行 事 件 訴 訟	公 司 法	其 他
民國 100 年	8 926	7 085	6 150	745	142	48	1 841	537	384	93	827
民國 101 年	9 305	7 551	6 506	821	164	60	1 754	527	411	92	724
民國 102 年	8 989	7 290	6 481	592	167	50	1 699	541	428	107	623
民國 103 年	9 380	7 759	6 933	554	214	58	1 621	509	371	113	628
民國 104 年	10 546	8 511	7 548	675	243	45	2 035	595	479	157	804
民國 105 年	10 507	8 674	7 734	615	282	43	1 833	584	392	128	729
民國 106 年	10 165	8 387	7 414	657	263	53	1 778	615	388	121	654
民國 107 年	10 551	8 777	7 683	753	292	49	1 774	655	386	120	613
民國 108 年	10 627	8 668	7 709	607	289	63	1 959	764	387	131	677
民國 109 年	11 056	9 106	8 042	667	341	56	1 950	797	367	147	639

說明：本表不含改分案件數。

六、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高院十年來國家賠償上訴事件新收共計 1,280 件，終結 1,283 件，經審理後賠償者有 377 件、778 人，賠償金額約新台幣 9 億 2,900 萬元。109 年新收、終結件數各為 125 件、120 件，各較上年增加 5 件、減少 1 件，終結事件中被請求損害賠償以行政機關居冠，占 91.67%；經裁判損害賠償計 27 件、50 人，賠償金額約為新台幣 6,100 萬元，較上年減少 33.68%。

七、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近十年高院民事再審新收事件各年約介於 800-1,300 件之間，觀察其終結情形，駁回再審者各年均高達九成三以上，更為判決者則皆在 2% 以下。109 年再審事件新收 1,211 件，較上年增加 316 件，終結 1,227 件，駁回終結有 95.60%，其中以不合法駁回居多，占終結件數之 53.30%，顯無理由駁回占 21.76%，無理由駁回占 20.46%，更為判決僅 15 件，占終結件數之 1.22%。

表 6.4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再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駁 回 再 審				更 為 判 決	撤 回	其 他
				不 合 法	顯 無 理 由	無 理 由	雖有再 審理由 結果並 無不當			
民國100年	812	820	100.00	45.61	27.20	20.61	0.73	1.22	2.56	2.07
民國101年	1 088	1 086	100.00	56.35	18.32	19.71	0.37	1.38	2.85	1.01
民國102年	1 051	1 041	100.00	56.39	21.71	17.96	0.58	0.48	1.92	0.96
民國103年	1 044	1 039	100.00	50.63	23.29	21.17	0.38	0.77	2.31	1.44
民國104年	957	946	100.00	47.25	23.89	23.68	0.21	0.63	2.33	2.01
民國105年	952	962	100.00	50.21	22.14	21.41	0.52	1.56	2.91	1.25
民國106年	916	937	100.00	45.14	26.04	22.73	0.21	1.17	2.35	2.35
民國107年	868	865	100.00	49.02	23.93	20.35	0.35	1.27	3.58	1.50
民國108年	895	884	100.00	53.17	23.08	18.89	0.11	0.79	2.15	1.81
民國109年	1 211	1 227	100.00	53.30	21.76	20.46	0.08	1.22	1.96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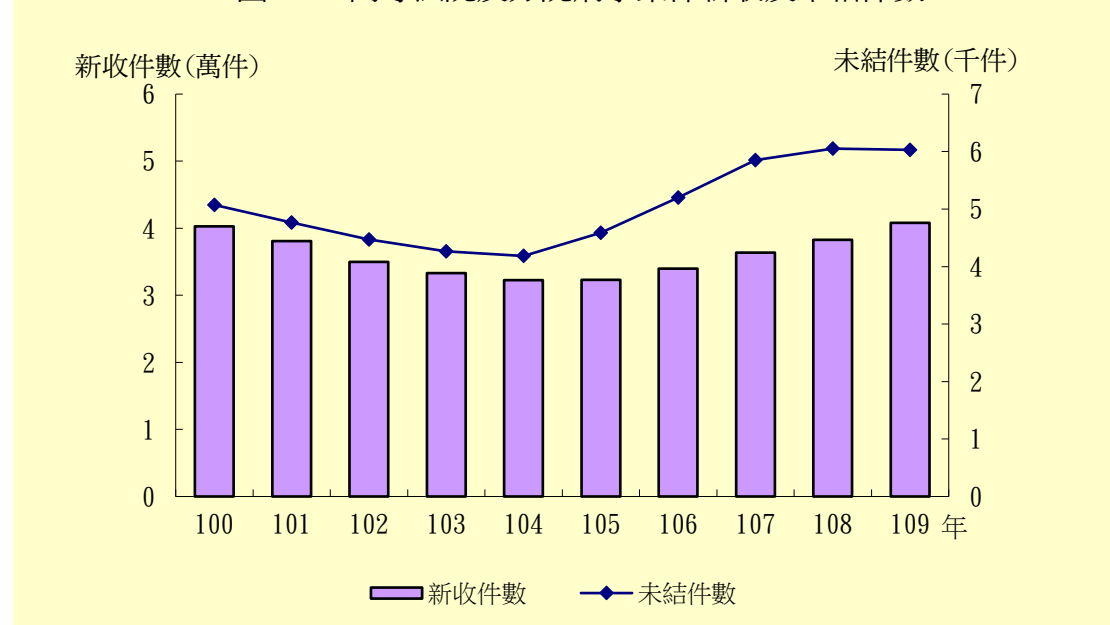
八、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高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之變化，100年新收件數40,287件，之後逐年降至104年32,276件，為十年最低，105年起反轉上升，109年新收件數40,811件，為十年最高。自101年9月起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改以行政訴訟程序辦理，使交通抗告案件逐年減少，係102年新收件數大幅下降之原因之一。

109年刑事案件新收40,811件，較上年增加2,552件（增6.67%）。依訴訟程序別觀察，第二審訴訟案件增加935件（增4.86%）、抗告案件增加319件（增5.99%），附帶民事訴訟及再審亦各增加29件（增1.72%）、4件（增36.36%）。

109年刑事案件終結40,831件，較上年增加2,772件（增7.28%），其中第二審訴訟終結案件增加1,349件（增7.07%）。109年刑事案件未結件數6,032件，較上年減少20件，減幅0.33%；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109年為12.87%。

圖 6.5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及未結件數



九、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別以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指標簡述如次：

- (一) 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 100 年 68.92 日逐年上升至 103 年 82.24 日，104 年反轉下降至 74.19 日，109 年復上升至 87.12 日。
- (二) 法官工作負荷：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100 年為 21.85 件，之後逐年下降至 103 年 17.56 件最低，之後呈逐年增加趨勢，至 109 年為 22.49 件創十年最高。
-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來刑事上訴維持率由 100 年之 85.02% 呈逐年上升趨勢，102 年後皆達九成以上，至 107 年 92.31% 為十年最高，109 年略降為 90.57%，較上年略減 0.45 個百分點。刑事抗告維持率十年來均達九成二以上，101 年 94.70% 為歷年最高，109 年 92.43%，較上年減少 2.08 個百分點。

圖 6.6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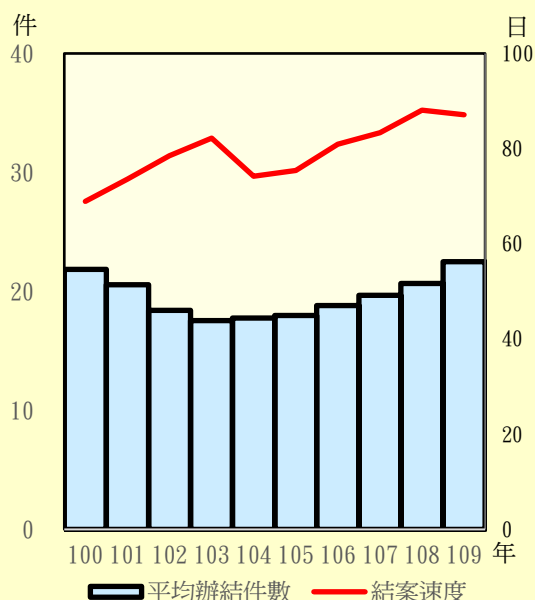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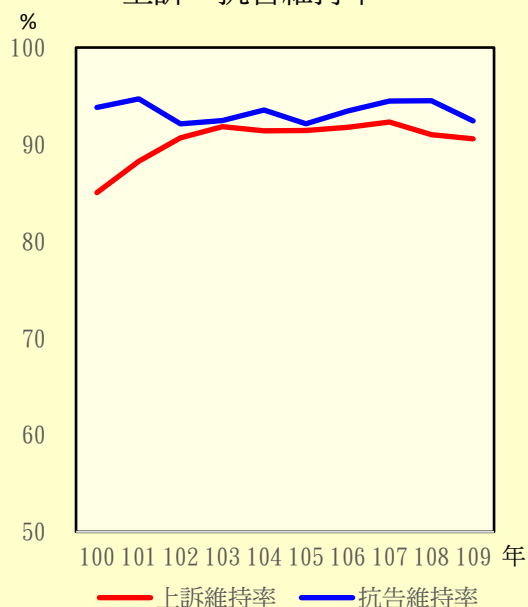


圖 6.7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十、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高院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附帶民事訴訟等，近十年刑事終結案件以第二審案件為最大宗，所占比重約五成，109年為50.04%。而居第二大項的其他案件，所占比重約三成，109年為32.07%。抗告案件所占比重於100年16.79%；101年9月起，因地院交通聲明異議

案件改以行政訴訟程序辦理，致抗告案件隨之減少，103年降至11.37%最低，之後反轉上升，109年為13.70%。102年8月軍事審判法修正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舊制之高院軍事第三審案件已於103年全部終結，自104年起已無軍事第三審案件。

圖 6.8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終結案件
—訴訟程序別
民國1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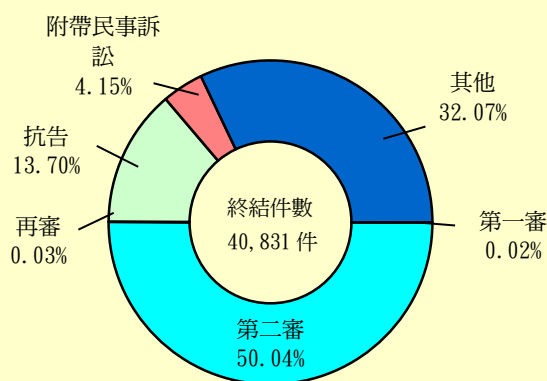


表 6.5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終結案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刑 事 終 結 案 件 訴 訟 程 序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第 一 審	第 二 審	再 審	抗 告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其 他
民國100年	40 452	100.00	0.02	50.58	0.02	16.79	3.11	29.48
民國101年	38 384	100.00	0.02	50.27	0.02	15.52	3.28	30.89
民國102年	35 192	100.00	0.02	51.46	0.02	12.44	3.78	32.27
民國103年	33 526	100.00	0.03	51.05	0.03	11.37	3.89	33.62
民國104年	32 355	100.00	0.01	49.63	0.02	12.24	4.21	33.89
民國105年	31 887	100.00	0.03	50.03	0.03	13.40	3.41	33.11
民國106年	33 355	100.00	0.02	50.51	0.04	13.67	4.38	31.38
民國107年	35 704	100.00	0.01	50.90	0.03	15.21	4.48	29.37
民國108年	38 059	100.00	0.01	50.14	0.03	14.05	4.14	31.64
民國109年	40 831	100.00	0.02	50.04	0.03	13.70	4.15	32.07

十一、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占比最高，各年約介於四成九至六成三之間。109 年駁回上訴比率為 49.79%，撤銷原判及撤回上訴比率分別為 41.04%、9.09%。依上訴、更審案件分別觀察，109 年上訴案件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各占 51.52%、39.19%，撤回上訴則占 9.22%；更審案件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各占 12.80%、80.53%，撤回上訴占 6.24%。

圖 6.9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1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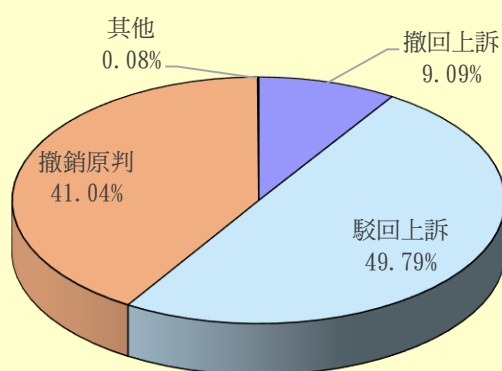


表 6.6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年 別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撤 回 上 訴	駁 回 上 訴	撤 銷 原 判	其 他
民 國 100 年	20 460	100.00	7.86	55.14	36.84	0.15
民 國 101 年	19 295	100.00	7.18	56.23	36.52	0.08
民 國 102 年	18 111	100.00	7.73	56.84	35.33	0.09
民 國 103 年	17 116	100.00	6.69	61.01	32.19	0.12
民 國 104 年	16 058	100.00	5.98	62.30	31.55	0.16
民 國 105 年	15 953	100.00	6.64	57.74	35.44	0.18
民 國 106 年	16 847	100.00	7.58	58.57	33.74	0.11
民 國 107 年	18 172	100.00	9.28	56.09	34.50	0.14
民 國 108 年	19 080	100.00	9.33	53.86	36.71	0.09
民 國 109 年	20 429	100.00	9.09	49.79	41.04	0.08

說明：本表不含改分案件數。

十二、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科刑情形

109 年高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26,649 人，審理結果經判決有罪科刑人數 18,987 人，免刑 23 人，無罪 3,797 人，撤回 2,285 人，不受理 1,258 人，發回原審法院 144 人，免訴 79 人，其他 76 人。

在科刑被告中，經判決駁回上訴 9,896 人，占 52.12%，撤銷改判維持原判 2,902 人，占 15.28%，撤銷改判減輕 4,386 人，占科刑被告 23.10%，撤銷改判加重 1,803 人，占 9.50%。科刑被告所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267 人，占科刑人數 22.47% 最多，其餘依序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傷害罪、竊盜罪等。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科刑人數，近十年以 100 年 5,332 人最高，之後逐年降至 105 年 3,839 人最低，106 年反轉上升至 3,938 人，109 年則為 4,267 人，第二審科刑被告中平均每四人即約有一人屬毒品犯；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科刑人數於 100 年為 1,945 人，之後逐年降至 104 年 1,460 人最低，而後反轉攀升，108 年、109 年分別為 3,314 人、4,187 人。

表 6.7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傷害罪	竊盜罪	妨害性自主及風化罪	公共危險罪	妨害自由罪	殺人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偽造文書印文罪
民國100年	5 332	1 945	1 619	1 617	1 119	564	939	679	633	1 221
民國101年	5 104	1 776	1 688	1 586	1 268	683	863	666	549	975
民國102年	4 670	1 657	1 757	1 273	1 097	947	684	602	467	1 002
民國103年	4 316	1 523	1 619	1 242	1 023	882	680	544	493	892
民國104年	3 934	1 460	1 513	1 047	882	823	655	597	476	781
民國105年	3 839	1 631	1 494	996	774	772	588	551	435	683
民國106年	3 938	2 029	1 762	1 043	802	849	640	494	567	590
民國107年	4 279	2 517	1 657	1 027	748	897	699	542	638	604
民國108年	4 582	3 314	1 554	923	774	811	622	559	640	563
民國109年	4 267	4 187	1 721	918	777	724	634	598	580	552

十三、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來刑事第二審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由 100 年之 245 件、792 人高峰，降至 106 年之 108 件、548 人，107 年反轉上升，至 109 年為 132 件、381 人，其中科刑人數占 83.46%、無罪占 11.02%、其他占 5.51%；科刑人數中，判處死刑比率由 100 年之 4.08%，降至 103 年之 1.26%，此後各年增減互見，至 105 年 0.67% 為歷年最低，109 年則為 0.94%。

109 年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 132 件，其中以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79 件最多（占 59.85%），殺人既遂 28 件居次（占 21.21%），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 6 件再次之（占 4.55%）。

109 年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以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179 人，占被告人數 46.98% 最多，其他依序為撤銷改判維持原判刑 71 人，占 18.64%，上訴駁回 69 人，占 18.11%，撤銷改判加重有 41 人，占 10.76%。另二審裁判結果與原審相同者（即撤銷改判維持原判刑 + 上訴駁回）占 36.75%。

109 年實際重大案件終結被告 381 人，其中獲判無罪者之比率為 11.02%，較上年增加 1.51 個百分點。109 年科刑人數計 318 人，其中科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6 人最多，占科刑人數 80.50%；無期徒刑 33 人居次，占 10.38%；逾十年有期徒刑 26 人列居第三，占 8.18%。撤回、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終結者共計 21 人。

表 6.8 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件；人

年別	終結 件數	被告 人數	科刑情形					無罪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 徒刑	有期徒刑			
						10 年以下	逾 10 年		
民國100年	245	792	638	26	79	466	67	130	24
民國101年	202	590	390	17	62	271	40	174	26
民國102年	187	902	492	8	57	379	48	379	31
民國103年	160	503	398	5	38	327	28	72	33
民國104年	138	468	338	8	45	248	37	106	24
民國105年	121	406	297	2	34	233	28	87	22
民國106年	108	548	371	6	24	313	28	147	30
民國107年	117	443	276	4	32	222	18	135	32
民國108年	143	452	348	9	40	276	23	43	61
民國109年	132	381	318	3	33	256	26	42	21

十四、刑事再審及撤銷沒收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兩部分。配合刑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增訂沒收專章，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105 年起聲請再審案件含聲請撤銷沒收案件，再審案件含撤銷沒收案件。茲說明如下：

- (一) 聲請再審案件：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自 100 年 1,370 件增加至 102 年 1,554 件最高，109 年降為 1,351 件。終結件數變化趨勢同受理件數，109 年終結 1,150 件，較上年減少 126 件(減 9.87%)。109 年終結件數中駁回再審聲請 1,105 件，占 96.09%，開始再審僅 10 件，占 0.87%。以近十年終結情形來看，歷年駁回再審聲請均占九成六以上，開始再審約為 1% 左右。
- (二) 再審案件：109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再審案件 24 件，較上年增加 4 件。109 年終結件數 11 件，終結情形以更為審判 9 件最多，占 81.82%。合計近十年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更為審判占終結件數 82.80%，駁回再審占 12.90%。聲請再審案件准許比率不高，惟進入再審程序之案件，獲更為審判比率各年皆在六成以上。

表 6.9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再審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 別	(一)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二)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件	合	駁回	開	其	件	合	駁回	更	其
	數	計	再審 聲請	始 再 審	他	數	計	再 審	為 審 判	他
民國 100 年	1 327	100.00	99.40	0.38	0.23	9	100.00	22.22	77.78	-
民國 101 年	1 337	100.00	99.48	0.30	0.22	7	100.00	28.57	71.43	-
民國 102 年	1 496	100.00	98.86	0.67	0.47	6	100.00	-	100.00	-
民國 103 年	1 222	100.00	98.94	0.74	0.33	9	100.00	-	100.00	-
民國 104 年	1 245	100.00	98.63	0.72	0.64	6	100.00	16.67	66.67	16.67
民國 105 年	1 159	100.00	98.62	1.04	0.35	10	100.00	30.00	60.00	10.00
民國 106 年	1 199	100.00	98.92	0.92	0.17	14	100.00	-	100.00	-
民國 107 年	1 224	100.00	98.04	1.06	0.90	10	100.00	20.00	70.00	10.00
民國 108 年	1 276	100.00	98.20	0.94	0.86	11	100.00	9.09	90.91	-
民國 109 年	1 150	100.00	96.09	0.87	3.04	11	100.00	9.09	81.82	9.09

柒、高等行政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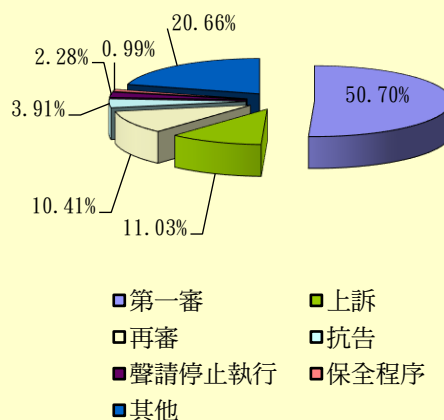
為使公法事件回歸行政訴訟審判，並便利民眾就近訴訟，自101年9月6日起，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制。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另原由普通法院審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

觀察近十年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之變化，100年為6,531件，因101年9月成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1年新收件數即降為5,568件，102年再降至4,861件創歷年新低，之後反轉上升，108年因年金改革事件劇增至7,522件，109年略減至7,194件，較上年減少328件（減4.36%），其中第一審減少44.61%，再審事件則增加152.66%。

109年終結件數7,749件，較上年增加1,266件（增19.53%），其中以第一審事件結案3,929件占50.70%居冠。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以判決終結者占69.74%、裁定駁回者占10.49%，二者合計80.23%；其次依序為撤回13.72%、移送管轄5.24%、和解0.53%及其他0.28%。

依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別分類，以撤銷訴訟2,525件占64.27%最多，課予義務訴訟704件占17.92%次之。按第一審事件性質分類，以考銓事件747件占19.01%最多，教育事件544件占13.85%次之，土地事件543件占13.82%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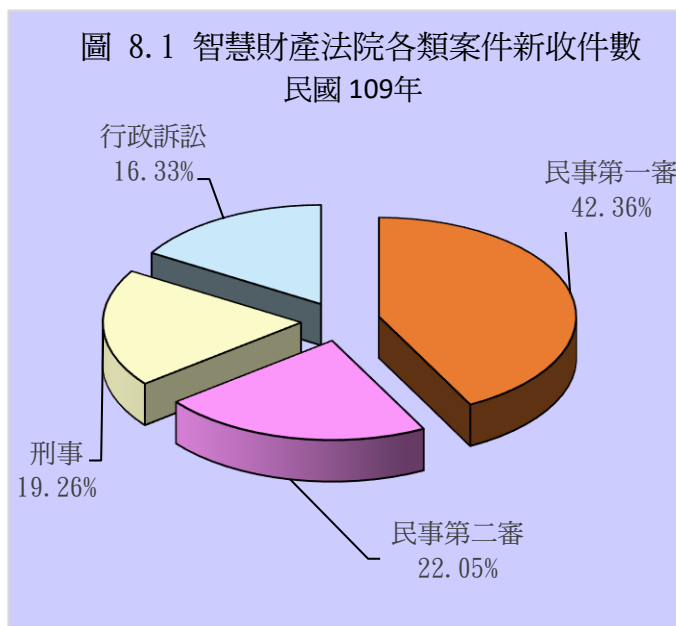
圖 7.1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109年



捌、智慧財產法院

為加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品質與效率，協助產業迅速、有效地解決紛爭，我國於 97 年 7 月成立智慧財產專責法院，同時處理智慧財產民事第一、二審，刑事第二審與行政訴訟相關案件，以收迅速、妥適與正確的功效。

自 97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智慧財產法院累計受理各類案件 17,246 件，其中民事一審 6,600 件、民事二審 2,889 件、刑事 3,703 件、行政訴訟 4,054 件。



109 年新收 1,329 件，其中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分別有 856 件、256 件、217 件；終結 1,298 件，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各終結 809 件、247 件、242 件，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分別為 195.20 日、128.62 日、192.78 日，109 年底尚有 550 件未結。

以訴訟種類觀察，訴訟案件終結者，民事以著作權 162 件較多，其次為專利權訴訟 155 件；刑事以違反商標法 52 件最多，其次是違反著作權法 40 件；行政訴訟則以商標事件 140 件最多，其次是專利事件之 76 件。

自 97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受理各類案件涉及外國部分，民事一審 523 件、民事二審 319 件、刑事 794 件、行政訴訟 1,200 件。109 年民事一審、民事二審、刑事及行政訴訟涉外終結件數分別為 42 件、20 件、39 件及 87 件，分別占其終結件數之 13.33%、15.04%、30.00%、37.99%，其中民事訴訟涉外國籍以美國為主，其次是香港；行政訴訟亦以美國為大宗，其次則為日本；刑事訴訟僅有 1 名外國籍被告，國籍為韓國。

玖、地方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一) 觀察近十年民事事件新收件數，從 100 年近 225 萬件，升至 101 年之 243 萬件後，102 年至 107 年則在 230 萬件至 245 萬件間上下波動，近二年增長加速，109 年達 270 萬件最高，較上年增 5.18 %。民事事件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第三人撤銷訴訟、抗告、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監護及輔助宣告、宣告死亡、破產、消債、調解、其他及強制執行事件。綜觀近十年民事事件結構，強制執行事件占總收案量由 100 年 53.81% 升至 105 年 56.56%，為十年最高，後又反轉下降至 109 年 53.37%；督促程序事件由 100 年 18.19% 降至 106 年 12.25%，為十年最低，後反轉上升至 109 年 13.63%；第一審訴訟事件介於 5%-8%，109 年為 7.11%。

(二) 109 年終結件數計 2,706,108 件，較上年增加 144,103 件（增 5.62 %）。未結件數為 169,453 件，較上年減少 1.36%。109 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為 5.89%，較上年減少 0.39 個百分點。

圖 9.1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及未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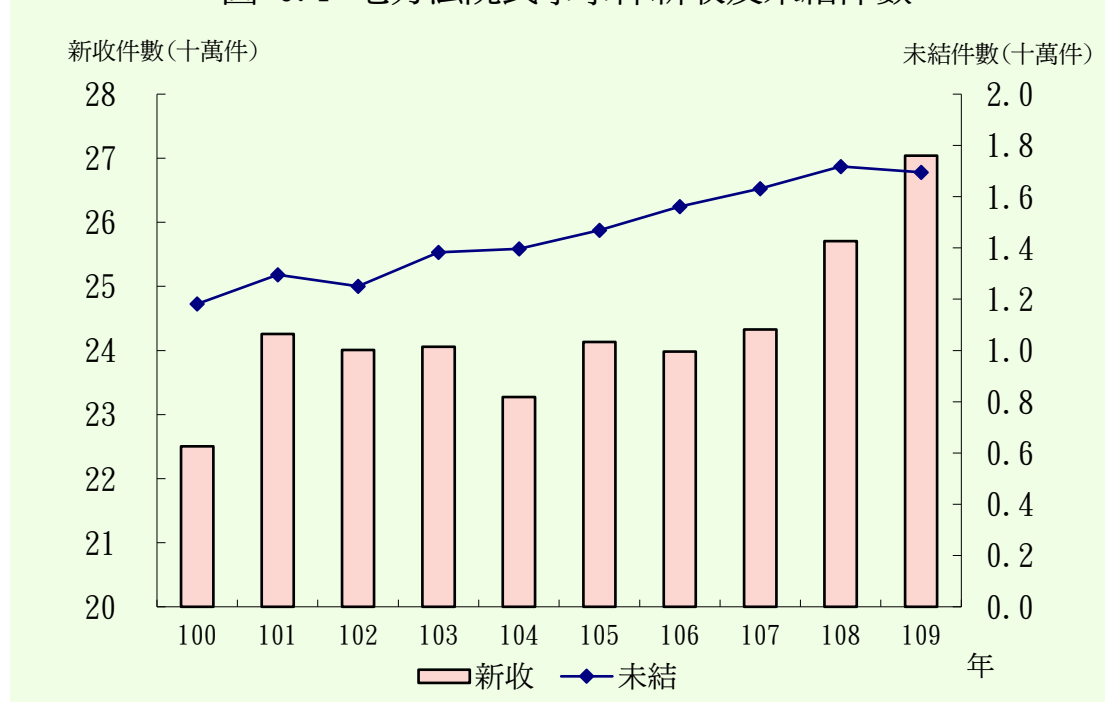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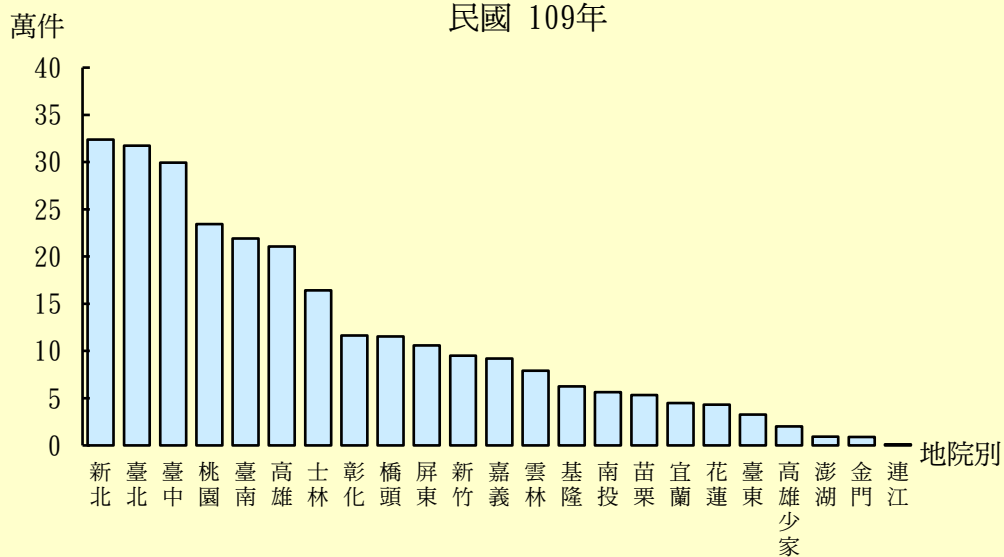


表 9.1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較上年增減 (%)		較上年增減 (%)		較上年增減 (%)
民國 100 年	2 250 205	1.27	2 256 792	0.47	118 141	-5.28
民國 101 年	2 425 822	7.80	2 414 450	6.99	129 513	9.63
民國 102 年	2 400 576	-1.04	2 405 047	-0.39	125 042	-3.45
民國 103 年	2 405 810	0.22	2 392 584	-0.52	138 268	10.58
民國 104 年	2 327 093	-3.27	2 325 681	-2.80	139 680	1.02
民國 105 年	2 413 004	3.69	2 405 796	3.44	146 888	5.16
民國 106 年	2 398 223	-0.61	2 389 013	-0.70	156 098	6.27
民國 107 年	2 432 703	1.44	2 425 617	1.53	163 184	4.54
民國 108 年	2 570 608	5.67	2 562 005	5.62	171 787	5.27
民國 109 年	2 703 774	5.18	2 706 108	5.62	169 453	-1.36

圖 9.2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民國 109 年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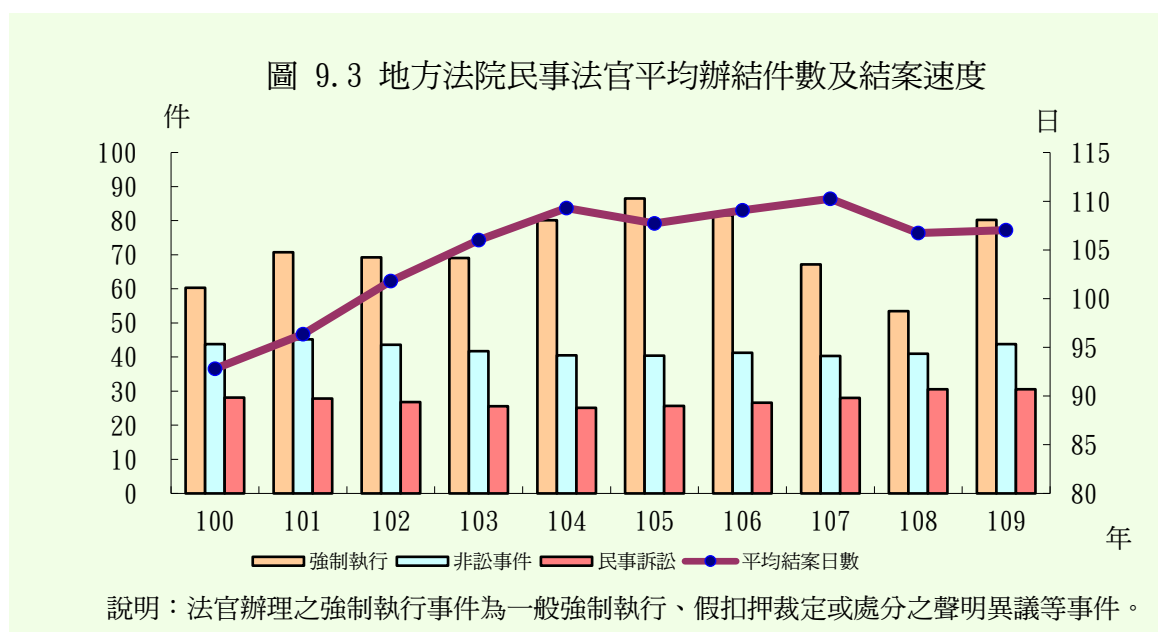
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別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指標簡述如次：

（一）結案速度

近十年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 100 年之 33.83 日，逐年加快至 103 年之 30.46 日，為十年最快，103 年之後增減互見，至 109 年為 33.37 日，較上年快 0.88 日。法官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自 100 年之 92.80 日逐年上升，至 104 年為 109.30 日，之後增減互見，至 109 年為 107.04 日，較上年緩 0.29 日。主因 97 年 1 月 22 日起，司法事務官陸續投入辦理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等結案速度較快之事件，原辦理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之部分法官人力得以移撥辦理需花費較多時間之民事訴訟，法官人力集中辦理核心審判案件，致法官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呈上升趨勢。

（二）法官工作負荷

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依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分述如次：109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民事審判件數 74.36 件，其中民事訴訟 30.54 件，與上年相仿，非訟事件 43.83 件，增加 2.90 件，強制執行 80.22 件，亦增加 26.72 件。109 年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事件分別有 68.13% 及 99.55% 由司法事務官辦結。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

1. 民事上訴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上訴維持率皆達八成四以上，由 100 年 85.21 %略升至 104 年之 86.07%，之後略為下滑至 107 年 84.96% 最低，109 年為 85.36%。

2. 民事抗告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抗告維持率均在八成四以上，由 100 年 84.94 %升至 102 年之 86.50%，103 年略降為 85.74%，105 年再增至 88.07%，為歷年最高，109 年則降至 8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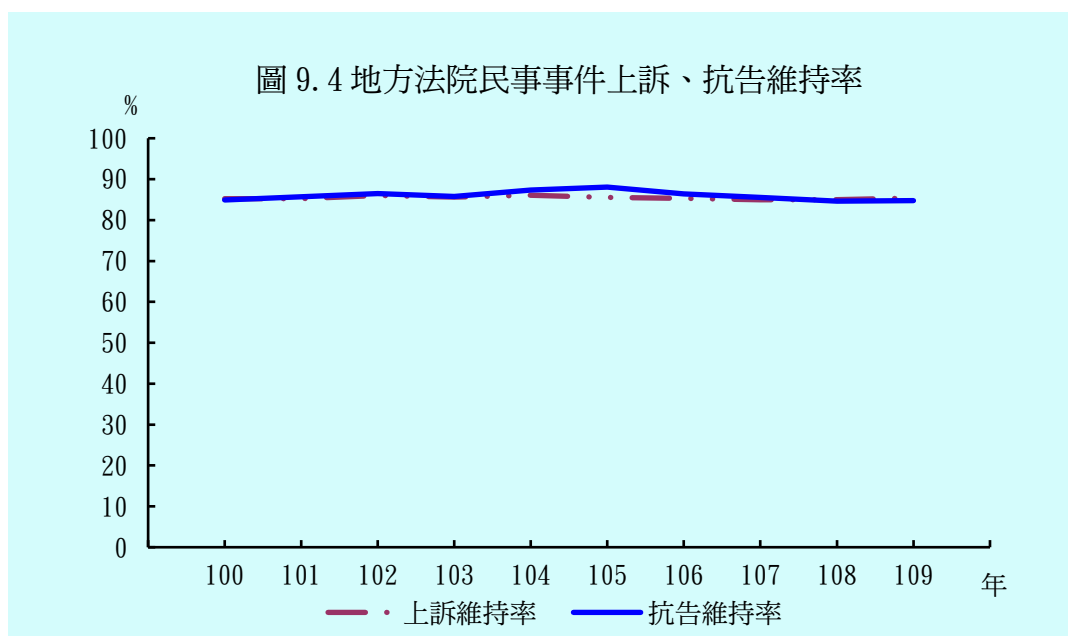


表 9.2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年 別	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件)			上訴維持率 (%)	抗告維持率 (%)
		民事訴訟	非訟事件	強制執行		
民國 108 年	106.75	30.54	40.93	53.50	85.00	84.63
民國 109 年	107.04	30.54	43.83	80.22	85.36	84.75
增減比較	0.29	-	2.90	26.72	0.36	0.12

說明：法官辦理之強制執行事件為一般強制執行、假扣押裁定或處分之聲明異議等事件。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訴訟程序主要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第三人撤銷訴訟、抗告、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監護及輔助宣告、宣告死亡、破產、調解、強制執行及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消債事件等項。近十年終結件數均在 225 萬件以上，以 109 年 270 萬 6,108 件最多。近十年第一、二審、再審及抗告事件合計終結件數占民事總終結件數比率，自 100 年 6.43%，降至 101 年 6.14%，之後轉為上升趨勢，109 年增至 7.65%。

強制執行終結件數占民事總終結件數比率，自 100 年 54.02% 起各年增減互見，105 年為 56.71%，創歷年新高，109 年則降至 53.35%。

表 9.3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民 事 終 結 事 件 (按 訴 訟 程 序 別) 占 總 終 結 事 件 百 分 比							
		合 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督促程序	強制執行	其他
民國 100 年	2 256 792	100.00	5.93	0.21	0.04	0.25	18.15	54.02	21.40
民國 101 年	2 414 450	100.00	5.69	0.19	0.04	0.22	18.73	53.80	21.33
民國 102 年	2 405 047	100.00	5.79	0.21	0.04	0.24	17.45	54.54	21.74
民國 103 年	2 392 584	100.00	5.75	0.22	0.03	0.25	15.92	55.62	22.21
民國 104 年	2 325 681	100.00	6.12	0.23	0.04	0.29	14.10	55.86	23.37
民國 105 年	2 405 796	100.00	6.12	0.23	0.04	0.30	12.52	56.71	24.08
民國 106 年	2 389 013	100.00	6.46	0.23	0.04	0.31	12.32	55.31	25.32
民國 107 年	2 425 617	100.00	6.83	0.25	0.04	0.30	12.96	54.36	25.26
民國 108 年	2 562 005	100.00	7.33	0.23	0.04	0.28	13.06	53.95	25.11
民國 109 年	2 706 108	100.00	7.08	0.22	0.06	0.28	13.69	53.35	25.31

四、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近十年來主要以判決終結為主，100 年為 67.02%，之後略呈下降走勢，至 106 年 66.15% 最低，之後轉呈回升，109 年為 70.73%。撤回則呈下降趨勢，109 年為 12.22%。和解近十年維持在 5% 至 6% 左右。裁定駁回自 100 年 4.89% 逐年增至 106 年 6.25% 最高，109 年降為 4.84%。移送管轄及調解成立均在 5% 以下。

表 9.4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各類終結情形占終結總件數之百分比							
		合計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民國 100 年	132 031	100.00	15.33	67.02	5.37	4.89	3.73	3.54	0.11
民國 101 年	135 512	100.00	15.53	66.84	5.09	4.93	3.66	3.33	0.62
民國 102 年	137 049	100.00	14.35	68.02	5.41	5.26	3.56	3.21	0.19
民國 103 年	135 225	100.00	14.78	67.34	5.80	5.63	3.39	2.91	0.14
民國 104 年	140 208	100.00	14.38	67.64	6.00	5.76	3.24	2.81	0.17
民國 105 年	144 989	100.00	14.45	66.76	5.98	6.14	3.57	2.94	0.16
民國 106 年	151 879	100.00	14.48	66.15	5.95	6.25	3.94	3.10	0.14
民國 107 年	163 252	100.00	13.37	67.34	5.66	5.59	4.84	3.07	0.15
民國 108 年	185 230	100.00	11.88	71.16	4.95	4.96	3.93	2.97	0.15
民國 109 年	188 796	100.00	12.22	70.73	5.01	4.84	3.87	3.22	0.11

說明：本表不含改變訴訟程序及改分案件數。

五、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109 年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件數計 188,796 件，其中民法 166,863 件，占 88.38%；民事特別法 21,933 件，占 11.62%。前者以財產事件 156,822 件，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93.98% 最多，親屬事件 7,205 件，占 4.32% 次之。後者以票據法（多為除權判決及給付票款）7,235 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32.99% 最多，勞動事件法計 4,421 件，占 20.16% 次之。

表 9.5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按訴訟種類分

民國 109 年

單位：件；%

訴訟種類	件數	各類終結情形占終結總件數之百分比							
		合計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總計	188 796	100.00	12.22	70.73	5.01	4.84	3.87	3.22	0.11
民 法	166 863	100.00	12.05	71.40	4.99	4.33	4.10	3.02	0.12
財 產	156 822	100.00	11.88	72.09	4.62	4.22	4.22	2.90	0.07
借 貸	81 470	100.00	7.10	81.45	1.69	2.95	5.65	1.09	0.08
損 害 賠 償	39 455	100.00	16.14	62.87	8.59	5.28	1.78	5.28	0.05
所 有 權	11 752	100.00	21.31	60.41	7.33	5.31	1.06	4.59	-
其 他	24 145	100.00	16.44	61.27	6.68	6.27	4.95	4.28	0.11
親 屬	7 205	100.00	14.10	60.87	12.07	4.41	2.26	5.14	1.14
繼 承	1 920	100.00	11.51	68.96	8.80	2.97	1.98	5.68	0.10
其 他	916	100.00	26.31	41.05	3.82	24.67	2.18	1.86	0.11
民 事 特 別 法	21 933	100.00	13.55	65.68	5.18	8.71	2.14	4.68	0.05
票 據 法	7 235	100.00	10.70	70.50	3.37	10.95	1.99	2.40	0.08
勞 動 事 件 法	4 421	100.00	9.70	56.28	12.71	4.89	1.76	14.66	-
公 司 法	3 332	100.00	4.68	90.67	0.33	3.72	0.48	0.12	-
執 行 事 件 訴 訟	2 730	100.00	29.41	48.75	5.42	12.16	0.70	3.52	0.04
國 家 賠 償	671	100.00	5.51	54.69	1.19	34.58	3.13	0.75	0.15
其 他	3 544	100.00	21.81	59.17	4.60	6.07	5.42	2.82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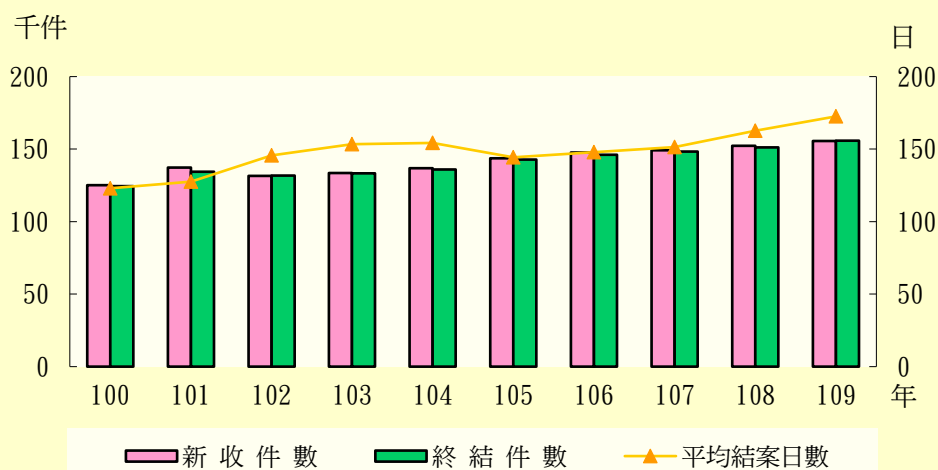
說明：本表不含改變訴訟程序及改分案件數。

六、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謹就新收件數、終結件數、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分述如下：

- (一) 新收件數：近十年家事事件新收案件量由 100 年 125,117 件，成長至 101 年 137,166 件，102 年降為 131,506 件，隨後逐年攀升，109 年升至 155,595 件達歷年最高，較上年增加 2.19%。
- (二) 終結件數：109 年家事事件之終結件數為 155,704 件，較上年 151,200 件增 2.98%。
- (三)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近年因社會快速變遷致家庭結構改變，家事糾紛日益複雜，88 年 4 月民事訴訟法修正，就同一婚姻關係之各個紛爭，原則上應於一次訴訟中解決，致家事事件結案速度趨緩，惟 94 年以後陸續訂定地方法院家事事件調解試行及實施要點，疏解部分訟源。101 年 6 月施行家事事件法，將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並增設履行確保及執行編，以期能更妥適、迅速解決、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及其他相關家事事件。109 年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72.56 日，較上年緩 9.98 日。
- (四) 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歷年均以非訟事件為主，次為調解事件或保護令聲請事件，100 年合計終結量占家事事件總終結件數六成三；近年非訟事件快速增加，109 年占比達 46.53%，另保護令聲請事件及調解事件分占 18.53%、18.51%，合計占比達八成四。

圖 9.5 地方法院辦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及結案速度



七、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

109 年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新收件數 28,814 件，較上年增 1,900 件（增 7.06%）；終結 28,845 件，其中 93.68% 由被害人提出聲請，警察機關聲請占 2.09% 次之。法院准予核發保護令 17,694 件占 61.34%，駁回聲請者 4,210 件占 14.60%，另撤回聲請者計 6,484 件占 22.48%。核發保護令內容以「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禁止騷擾等行為」最多，「強制遠離」、「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次之。

表 9.6 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終結事件中准許核發情形

年 別	准許核發件數	單位：件；%						
		民 事 保 護 令 核 發 內 容 占 核 發 件 數 相 對 比 率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禁止騷擾等行為	強制遠離	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	強制遷出	子女監護教養權	其 他
民國 107 年	15 881	99.67	93.16	23.89	20.19	2.73	2.10	20.74
民國 108 年	15 926	99.59	91.86	25.64	21.52	2.59	1.65	23.23
民國 109 年	17 694	99.47	90.96	25.66	20.93	2.68	1.80	14.88
通常保護令	11 354	99.37	90.33	32.31	32.61	3.47	2.46	6.50
暫時保護令	6 064	99.67	91.94	12.14	-	1.02	0.45	30.36
緊急保護令	276	99.28	95.29	49.28	-	6.52	4.71	19.57

八、離婚事件

地方法院判決離婚事件之離婚原因，因法官近年來改採「無過失」離婚理論，致准予以「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而判決離婚之人數比率逐年提高，由 100 年 64.50%，擴增至 109 年 82.83%。

由請求離婚者觀之，近十年由男方提出件數均高於女方，109 年由男方主動提出者 1,493 件，主要原因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1,168 件及「遺棄」310 件，二者合計占離婚原因之九成九；女方主動提出者 1,426 件，主要原因亦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1,250 件（占 87.66%），「遺棄」79 件（占 5.54%）居次，「受他方虐待」65 件（占 4.56%）第三。

由離婚者已婚年數觀察，109 年以逾 9 年以上者占 63.61% 最高，逾 1 年至 3 年以下者占 11.73% 次之。離婚男女間年齡差異情形，以年齡差距在 1 歲至 4 歲之間者占 35.70% 居多；離婚者年齡以 40 歲以上 45 歲未滿最多，占離婚總人數 16.98%；而離婚判決中子女監護權之歸屬則多判給母親，占 61.06%。

表 9.7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按離婚原因分

單位：件；%

年 別	離婚 終 結 件 數	離婚原因所占百分比							
		重 婚	與配偶 以外之人合 意性交	受他方 虐待	遺 棄	重大不 治之精 神 病	生死不 明已逾 三 年	因故意 犯罪， 經判處 徒刑逾 六個月 確 定	有左列以 外之重大 事由難以 維持婚姻
民國 100 年	4 795	-	0.35	4.57	29.43	0.06	-	0.90	64.69
民國 101 年	4 389	0.02	0.43	3.99	30.21	0.07	0.05	1.09	64.14
民國 102 年	4 143	0.02	0.39	3.38	26.14	0.02	0.05	0.99	69.01
民國 103 年	3 575	-	0.42	3.75	21.96	0.08	0.06	0.73	73.01
民國 104 年	3 517	0.03	0.60	3.44	22.32	-	0.03	0.97	72.62
民國 105 年	3 334	0.03	0.66	2.88	20.46	0.03	0.21	0.87	74.87
民國 106 年	3 354	-	0.27	3.49	17.56	0.09	0.24	0.78	77.58
民國 107 年	3 270	-	0.43	2.69	15.96	0.06	0.06	1.13	79.66
民國 108 年	2 944	0.03	0.41	2.21	15.35	0.10	0.17	0.92	80.81
民國 109 年	2 924	-	0.41	2.43	13.30	-	0.10	0.85	82.90

說明：本表右側「有左列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含：「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不治之惡疾」及「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等離婚原因。

九、調解事件調解成立及第一審事件和解成立情形

近年來，法院致力推動調解、和解、仲裁等裁判外解決紛爭機制，期能迅速息訟止爭，達減省當事人及法院勞費之目的。為能鼓勵當事人以調解、和解程序等裁判外解決紛爭，或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或調解之聲請，爰 96 年 3 月修正民事訴訟法，將當事人撤回訴訟或調解之聲請，或成立和解、調解時，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或聲請費之比例提高為三分之二；將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財產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數額，提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增訂第二審程序準用調解程序之規定，以擴大合意移付調解之範圍。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勞動事件法亦規定，除部分情形外，勞動事件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而同年 1 月修正刑事訴訟法，新增檢察官於偵查中及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之規定。近年地方法院民事事件調解及和解辦理情形如次：

(一) 調解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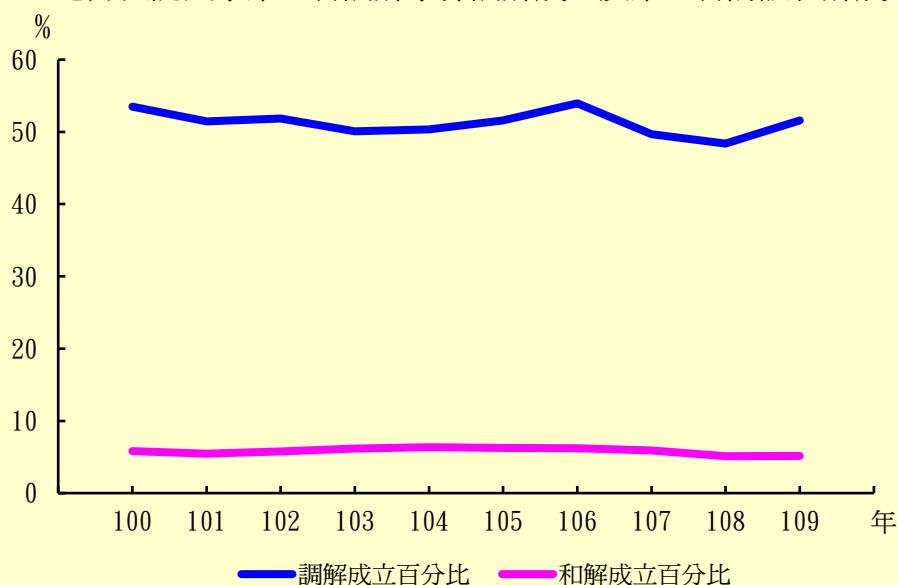
109 年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件數為 185,564 件，較上年增加 20,516 件（增 12.43%），亦較 100 年之 82,190 件增加 103,374 件（增 125.77%）。觀察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比重，歷年來均維持在五成左右，顯示各法院調解制度已發揮功效。惟各年增減互見，106 年 53.95% 達歷年最高，109 年為 51.59%。

109 年民事（不含家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件數為 156,767 件，較上年增加 19,510 件（增 14.21%）；較 100 年增加 94,326 件（增 151.06%）。調解成立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比率，100 年 55.49% 為歷年最高，之後略為下降，101 年至 109 年均在 47% 至 55% 間起伏，其中 109 年為 50.34%，較上年增加 2.72 個百分點。

(二) 和解辦理情形

和解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後之比率，109 年為 5.17%，較上年增加 0.05 個百分點，較 100 年 5.82% 減少 0.65 個百分點。整體之和解成立件數加上調解成立件數，近 10 年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圖 9.6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調解成立及第一審訴訟和解成立百分比



十、非訟事件終結情形

(一) 民事（不含家事）非訟事件

109 年地方法院民事（不含家事）非訟事件終結 107,180 件，以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83,842 件占 78.23% 最多，法人登記事件 10,703 件 9.99% 次之。終結情形除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公司特別清算事件、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聲請裁定認可事件及聲請計票事件外，各事件皆以准許最多，其中法人登記事件、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仲裁判斷書備案事件及仲裁執行裁定事件終結情形九成以上皆為准許。

(二) 家事非訟事件

109 年家事非訟事件終結件數計 115,666 件，以繼承非訟事件 38,213 件占 33.04% 最多，其次為保護令聲請事件 28,845 件占 24.94%。除暫時處分及精神衛生法聲請事件之外，其餘事件終結情形皆以准許比率為最高，其中保護安置、公示催告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終結情形九成以上皆為准許。

表 9.8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非訟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事 件 別	民國 109 年							
	單位：件；%							
	終 結 件 數	合 計	准 許	部 分 許 回	駁 回	撤 回	移 送 管 轄	其 他
一 般 非 訟 事 件	107 180	100.00	91.53	3.25	3.20	0.87	1.05	0.10
法 人 登 記 事 件	10 703	100.00	97.41	-	0.60	0.43	1.00	0.56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2 872	100.00	37.99	56.89	3.62	1.04	0.42	0.03
拍 賣 事 件	5 579	100.00	86.70	0.63	7.13	4.79	0.68	0.07
公司解散清算事件	4 021	100.00	81.25	0.27	14.08	2.26	1.12	1.02
公 司 重 整 事 件	-	-	-	-	-	-	-	-
公司特別清算事件	2	100.00	-	-	50.00	50.00	-	-
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83 842	100.00	93.44	2.14	2.73	0.59	1.10	0.00
仲裁判斷書備案事件	108	100.00	97.22	-	1.85	-	-	0.93
仲裁執行裁定事件	21	100.00	95.24	-	-	4.76	-	-
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 聲請裁定認可事件	13	100.00	30.77	-	46.15	7.69	15.38	-
仲裁其他聲請事件	18	100.00	66.67	5.56	22.22	-	5.56	-
聲 請 計 票 事 件	1	100.00	-	100.00	-	-	-	-
其 他	-	-	-	-	-	-	-	-
家 事 非 訟 事 件	115 666	100.00	76.23	2.42	8.80	9.39	0.74	2.40
暫 時 處 分	1 577	100.00	19.85	4.69	20.80	29.36	2.47	22.83
調 解 裁 定	992	100.00	88.91	1.31	7.36	1.31	0.20	0.91
婚 姻 非 訟	335	100.00	52.54	2.39	14.33	21.79	0.60	8.36
親 子 非 訟	7 559	100.00	48.58	9.45	17.25	11.52	1.81	11.39
收 養	2 914	100.00	64.55	0.24	19.73	13.18	1.72	0.58
監 護 及 輔 助 宣 告	11 131	100.00	70.64	0.16	5.94	14.04	1.63	7.59
失 蹤 人 財 產 管 理	94	100.00	50.00	-	29.79	15.96	4.26	-
宣 告 死 亡	893	100.00	82.08	0.11	9.07	5.71	2.91	0.11
繼 承 非 訟	38 213	100.00	89.70	4.27	4.18	1.01	0.79	0.04
保 護 安 置	5 230	100.00	98.59	0.08	0.52	0.50	0.31	0.02
精神衛生法聲請事件	62	100.00	-	-	85.48	9.68	3.23	1.61
其 他 家 事 非 訟	5 110	100.00	83.41	0.90	10.98	2.95	0.31	1.45
保 護 令 聲 請 事 件	28 845	100.00	60.46	0.88	14.60	22.48	0.16	1.42
履 行 勸 告 事 件	86	100.00	36.05	-	23.26	36.05	-	4.65
保 全 程 序	316	100.00	48.10	2.85	44.30	3.80	-	0.95
公 示 催 告	1 718	100.00	98.54	0.17	0.35	0.52	0.35	0.06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	1 997	100.00	99.45	-	0.30	0.10	0.05	0.10
其 他	8 594	100.00	88.53	0.22	5.40	3.78	0.34	1.73

說明：一般非訟事件係指非訟事件法及仲裁法所規範之事件。

十一、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109 年地方法院受理提存事件 40,949 件，較 100 年大幅減少 4,596 件（減 10.09%），惟較上年增加 628 件（增 1.56%）。109 年終結件數為 40,730 件，其中以提存占 50.11% 最多，取回提存物占 22.65% 次之，領取提存物占 18.36% 再次之。

表 9.9 地方法院辦理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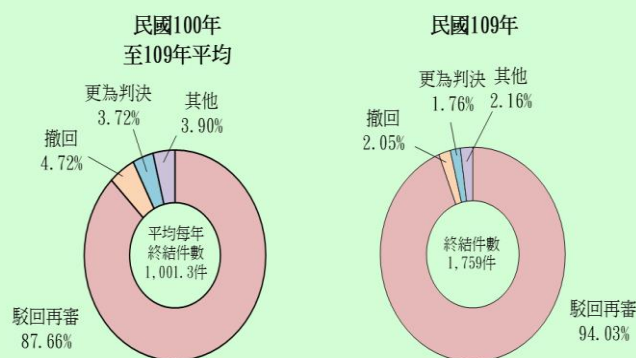
年 別	受理 件數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提 存	取 回 提 存 物	領 取 提 存 物	解 國 繳 庫	其 他
民國 100 年	45 545	45 373	100.00	48.88	35.83	10.97	4.00	0.31
民國 101 年	45 099	44 793	100.00	50.96	32.51	12.09	3.98	0.45
民國 102 年	47 019	46 876	100.00	50.06	30.34	14.46	4.67	0.48
民國 103 年	50 328	50 210	100.00	52.05	26.83	15.34	5.31	0.47
民國 104 年	49 725	49 483	100.00	53.51	25.00	14.84	6.36	0.29
民國 105 年	57 100	56 999	100.00	60.74	19.59	13.70	5.74	0.22
民國 106 年	48 081	47 913	100.00	49.37	23.68	15.97	10.58	0.40
民國 107 年	40 687	40 514	100.00	46.26	27.32	17.94	7.94	0.54
民國 108 年	40 321	40 160	100.00	45.06	25.04	20.71	8.76	0.43
民國 109 年	40 949	40 730	100.00	50.11	22.65	18.36	8.35	0.54

說明：本表右側「其他」含：「利息或紅利之交付」、「准許代為受取有價證券之償還金利息或紅利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及「其他」。

十二、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109 年民事再審事件終結 1,759 件，較 100 年 893 件增加 866 件，亦較上年增加 800 件。近十年來民事再審事件平均每年終結 1,001.3 件，其中以駁回再審占 87.66% 最多，撤回占 4.72%，更為判決占 3.72%。109 年終結事件中，駁回再審占 94.03%，撤回占 2.05%，更為判決占 1.76%。

圖 9.7 地方法院民事再審事件終結情形



十三、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破產事件終結件數，以 100 年 256 件最多，之後逐年減少，103 年降至 132 件最低，104 年起反轉上升，106 年為 227 件，後又呈減少趨勢，109 年降為 200 件，較上年減 2.44%。

近十年來民事破產事件之終結情形以駁回居多，占終結總件數在 66%至 84%之間，其次為宣告破產介於 8%至 18%之間，撤回則介於 3%至 15%之間；109 年駁回占 66.00%，宣告破產占 17.50%。

109 年破產事件之標的金額（新台幣）以逾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以下者 41 件最多，二百萬元以下者 35 件次之。100 年至 109 年，破產事件標的金額逾五億元每年平均 11.6 件，109 年則有 6 件。

表 9.10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撤 回	駁 回	許 可 和 解	宣 告 破 產	其 他
民國 100 年	256	100.00	3.91	83.98	0.39	8.98	2.73
民國 101 年	254	100.00	6.30	77.56	-	13.39	2.76
民國 102 年	209	100.00	8.61	71.77	0.48	15.79	3.35
民國 103 年	132	100.00	12.12	75.00	-	10.61	2.27
民國 104 年	162	100.00	7.41	80.25	-	10.49	1.85
民國 105 年	203	100.00	9.85	75.86	-	11.82	2.46
民國 106 年	227	100.00	14.54	68.72	-	13.22	3.52
民國 107 年	217	100.00	14.29	66.82	-	17.51	1.38
民國 108 年	205	100.00	11.22	75.12	-	12.20	1.46
民國 109 年	200	100.00	13.00	66.00	-	17.50	3.50

十四、公認證事件辦理情形

地方法院辦理公認證事件因民間公證制度之普及化、簡化外勞僱用認證文件及 97 年 5 月 23 日民法第 982 條修正，結婚改採登記制等因素影響，致公認證終結件數呈逐年遞減趨勢，由 100 年 98,956 件，減至 109 年 58,930 件，減少 40,026 件（減 40.45%）；109 年亦較上年減少 24,626 件（減 29.47%）。109 年辦結之公認證事件中，公證 13,629 件（以債之公證占 88.14% 最多，親屬公證占 8.10% 居次）；認證 45,301 件（以公文書占 23.45% 最多，債之認證占 17.22% 居次，單身宣誓書占 9.90% 第三），較上年大幅減少 24,319 件（減 34.93%），或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國外使用之文書認證件數（諸如單身宣誓書、公文書等）大量減少所致。

表 9.11 地方法院辦理公認證事件公證部分－按終結事件類別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公 證 終 結 事 件 各 類 別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債	物 權	親 屬	繼 承	其 他
民國 100 年	19 141	100.00	79.32	0.20	18.45	0.55	1.48
民國 101 年	17 856	100.00	82.77	0.56	14.27	0.68	1.71
民國 102 年	17 909	100.00	84.28	0.51	12.64	0.97	1.61
民國 103 年	16 638	100.00	83.92	0.70	12.42	1.35	1.61
民國 104 年	15 415	100.00	84.61	0.82	11.20	1.39	1.97
民國 105 年	14 679	100.00	87.03	0.50	9.58	1.09	1.80
民國 106 年	14 539	100.00	88.40	0.31	8.36	1.13	1.81
民國 107 年	13 654	100.00	88.55	0.23	7.88	1.39	1.96
民國 108 年	13 936	100.00	89.19	0.20	7.51	1.66	1.44
民國 109 年	13 629	100.00	88.14	0.31	8.10	1.73	1.72

表 9.12 地方法院辦理公認證事件認證部分－按終結事件類別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認 證 終 結 事 件 各 類 別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債	物 權	親 屬	繼 承	單 身 宣誓書	公 文 書	其 他
民國 100 年	79 815	100.00	13.21	0.13	3.69	2.81	23.34	14.88	41.93
民國 101 年	77 893	100.00	12.48	0.13	3.64	3.00	22.27	16.00	42.48
民國 102 年	81 176	100.00	12.63	0.18	3.55	3.22	20.51	17.49	42.42
民國 103 年	78 786	100.00	11.41	0.10	3.86	3.51	19.71	18.91	42.49
民國 104 年	79 703	100.00	10.62	0.12	3.37	3.60	19.11	21.50	41.69
民國 105 年	78 632	100.00	10.71	0.09	2.78	3.29	19.59	23.80	39.73
民國 106 年	75 939	100.00	9.91	0.10	2.19	3.53	19.23	23.95	41.09
民國 107 年	70 419	100.00	9.88	0.10	2.44	4.09	18.97	24.46	40.06
民國 108 年	69 620	100.00	9.47	0.14	2.42	4.35	19.58	24.91	39.12
民國 109 年	45 301	100.00	17.22	0.15	2.54	5.68	9.90	23.45	41.07

十五、鄉鎮調解審核事件

109 年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報請管轄法院審核終結者計 126,381 件，較 100 年 112,420 件增加 13,961 件（增 12.42%），較上年增加 4,386 件（增 3.60%）。經法院審核予以核定者計 121,077 件，占報請審核終結件數 95.80%。民眾漸漸知曉利用鄉鎮市調解解決紛爭，加以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積極專業處理，因此法院准予核定比率極高，對疏解訟源甚有幫助。

十六、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強制執行事件案件量呈上升之趨勢，100 年終結件數為 1,219,188 件，102 年以後多在 130 萬件以上，109 年為 1,443,678 件，較上年增 4.45%。109 年終結事件中，執行案由以清償債務占 76.93% 最多，其次為清償票款占 16.12%，給付費用占 3.73% 再次之。

圖 9.8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案由
民國 1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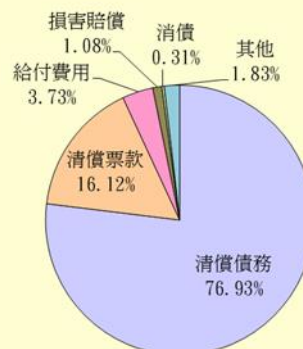


表 9.13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終結事件－按執行案由分

單位：件；%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各 類 執 行 案 由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清 償 債 務	清 償 票 款	給 付 費 用	損 害 賠 償	消 償	假 扣 押	其 他
民國 100 年	1 219 188	100.00	73.40	16.28	7.02	0.67	0.20	0.78	1.65
民國 101 年	1 299 043	100.00	74.58	15.74	6.81	0.60	0.13	0.74	1.41
民國 102 年	1 311 609	100.00	72.69	15.86	8.55	0.65	0.16	0.64	1.45
民國 103 年	1 330 652	100.00	72.18	15.37	9.64	0.64	0.17	0.61	1.38
民國 104 年	1 299 123	100.00	74.67	15.76	6.74	0.70	0.21	0.54	1.39
民國 105 年	1 364 218	100.00	75.15	15.47	6.49	0.73	0.22	0.54	1.40
民國 106 年	1 321 438	100.00	76.50	15.80	4.60	0.86	0.24	0.53	1.47
民國 107 年	1 318 649	100.00	76.34	16.33	4.19	0.98	0.24	0.45	1.47
民國 108 年	1 382 211	100.00	76.17	16.52	4.09	1.03	0.27	0.36	1.56
民國 109 年	1 443 678	100.00	76.93	16.12	3.73	1.08	0.31	0.28	1.55

十七、消債事件收結情形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地方法院消債事件新收件數，100 年為 19,623 件，101 年至 108 年每年均維持在 2 萬件至 3 萬件左右，109 年增至 33,794 件，較 100 年增加 72.22%，亦較上年增加 9.43%；終結件數之消長趨勢和新收件數約略相同，100 年終結 20,668 件，之後增減互見，109 年為 33,159 件，較 100 年增加 60.44%，亦較上年增加 9.15%；109 年末結 6,383 件，較上年增加 11.05%。

表 9.14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消債事件收結情形

年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較上年增減 (%)		較上年增減 (%)		較上年增減 (%)
民國 100 年	19 623	-26.89	20 668	-32.45	1 776	-37.04
民國 101 年	20 749	5.74	20 364	-1.47	2 161	21.68
民國 102 年	24 786	19.46	24 400	19.82	2 547	17.86
民國 103 年	23 151	-6.60	22 410	-8.16	3 288	29.09
民國 104 年	25 099	8.41	24 296	8.42	4 091	24.42
民國 105 年	29 111	15.98	28 139	15.82	5 063	23.76
民國 106 年	27 424	-5.80	27 324	-2.90	5 163	1.98
民國 107 年	26 876	-2.00	26 796	-1.93	5 243	1.55
民國 108 年	30 883	14.91	30 378	13.37	5 748	9.63
民國 109 年	33 794	9.43	33 159	9.15	6 383	11.05

十八、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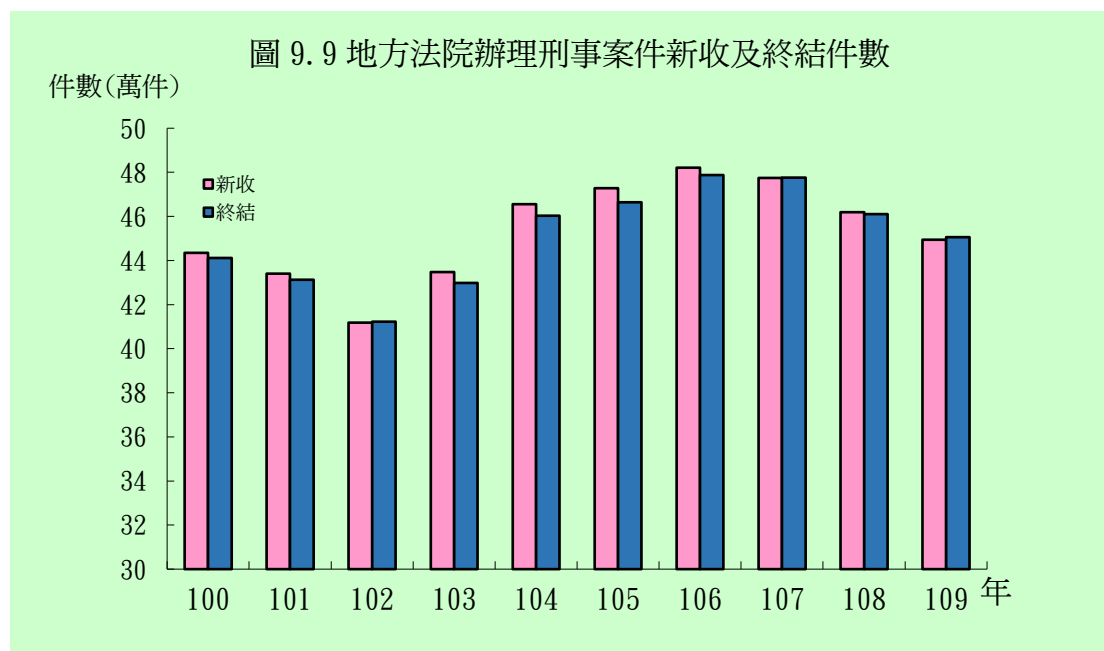
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國家賠償事件終結件數共計 6,633 件，其中經裁判損害賠償件數計 821 件，受償人數 1,797 人，損害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6 億 5 千餘萬元。109 年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計 927 件，其中新收 616 件，終結 674 件。109 年終結事件中，被請求損害賠償機關，主要為行政機關 574 件，占 85.16%；經裁判損害賠償者計 92 件，受償人數 146 人，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2 億餘元。

十九、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案量之變化，100 年為 44 萬 3 千件，自 101 年 9 月起，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改由行政訴訟庭辦理，致 102 年降為 41 萬 2 千件；103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通訊保障監察法增訂條文，地方法院刑事新增通信調取案件，致 104 年新收件數上升至 46 萬 6 千件；105 年 7 月刑事沒收新制施行，106 年再增為 48 萬 2 千件，創歷年新高，109 年則降為 44 萬 9,446 件，較上年減少 2.71%。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別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附帶民事訴訟及其他等六類案件。以訴訟程序觀之，109 年新收案件以第一審居多，占 44.77%，惟較上年減少 3.33%，其中公訴、自訴及更審案件各減少 3.29%、19.23%、18.38%；另抗告、附帶民事訴訟及第二審案件分別較上年增加 8.82%、5.27%、0.22%，再審案件則較上年減少 24.00%。

109 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計 450,595 件，較上年減少 2.27%；若以訴訟程序觀之，再審、其他、第一審、第二審分別較上年減 35.71%、3.50%、2.46%、2.22%；抗告、附帶民事訴訟則各較上年增 8.25%、7.56%。109 年底刑事未結件數 63,985 件，未結占受理件數之 12.43%，較上年增加 0.05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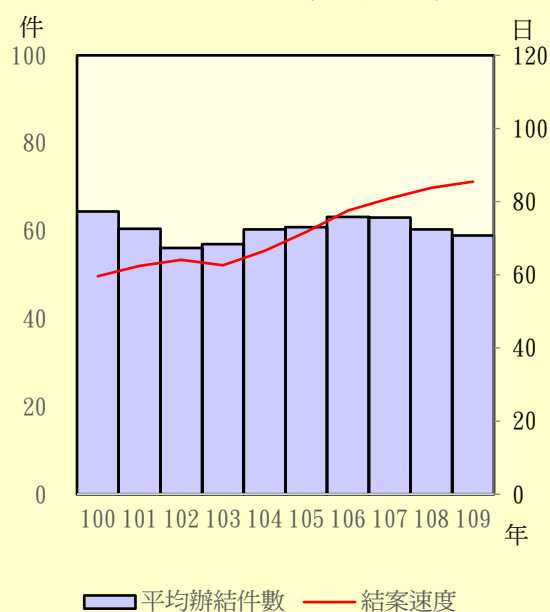


二十、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別以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指標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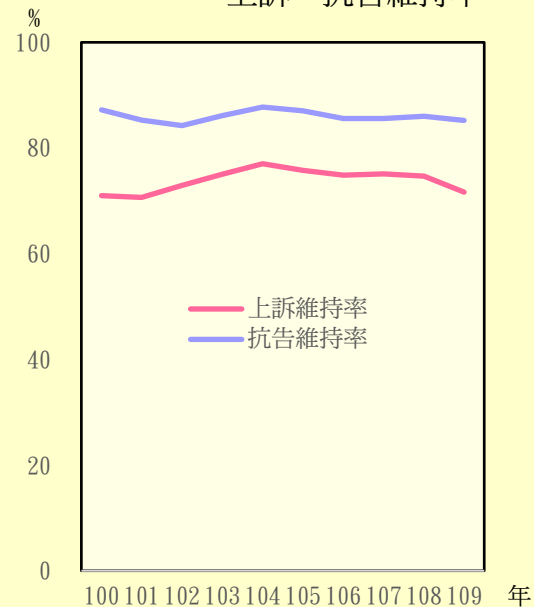
(一) 結案速度：觀察近十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呈逐年增加趨勢，自 100 年 59.61 日增至 102 年 64.11 日，103 年略降至 62.56 日後，104 年起逐年遞增，109 年達 85.46 日為歷年最高，較上年增加 1.70 日。109 年第一審通常程序平均結案日數 133.56 日，較上年增加 1.61 日，其中行交互詰問及未行交互詰問平均結案日數分別為 308.25 日、113.84 日，各較上年減少 1.40 日及增加 3.53 日。

圖 9.10 地方法院刑事法官
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二) 法官工作負荷：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100 年為 64.45 件，之後逐年漸減至 102 年之 56.14 件最少，103 年起轉為逐年增至 106 年 63.15 件，107 年起復又減少，109 年減為 58.92 件，較上年減少 1.44 件。

圖 9.11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
上訴、抗告維持率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刑事上訴維持率近十年均達 70% 以上，104 年為 77.02% 創歷年新高，109 年為 71.66%，較上年減少 3.04 個百分點；抗告維持率部分，各年均達 84% 以上，104 年為 87.75% 亦為十年來最高，109 年為 85.22%，較上年略減 0.78 個百分點。

二十一、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歷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各訴訟程序所占比率，均以其他案件（包含通訊監察案件、少年兒童保護調查事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一般聲請案件及聲請減刑案件等）居首，所占比率在 45%-53% 之間；其次為第一審訴訟案件，占 41%-47% 間，第一審訴訟案件之簡易案件因 88 年刑法增訂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及肇事逃逸等公共危險罪罰則，及 90 年修正刑法第 41 條將原本得易科罰金之標準由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放寬為 5 年以下，致所占比重近十年維持在 23% 以上；第二審案件（簡易上訴案件）所占比重近十年皆在 2% 以下；自訴案件則受 93 年實施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影響，占刑事終結件數之比率自 93 年起皆低於 1%。

109 年刑事案件終結 450,595 件，其中其他案件 205,768 件占 45.67%，較上年減少 0.58 個百分點，第一審案件 202,744 件占 44.99%，亦減少 0.09 個百分點，附帶民事訴訟占 7.34%，則增加 0.67 個百分點，第二審占 1.94%，與上年持平。

表 9.15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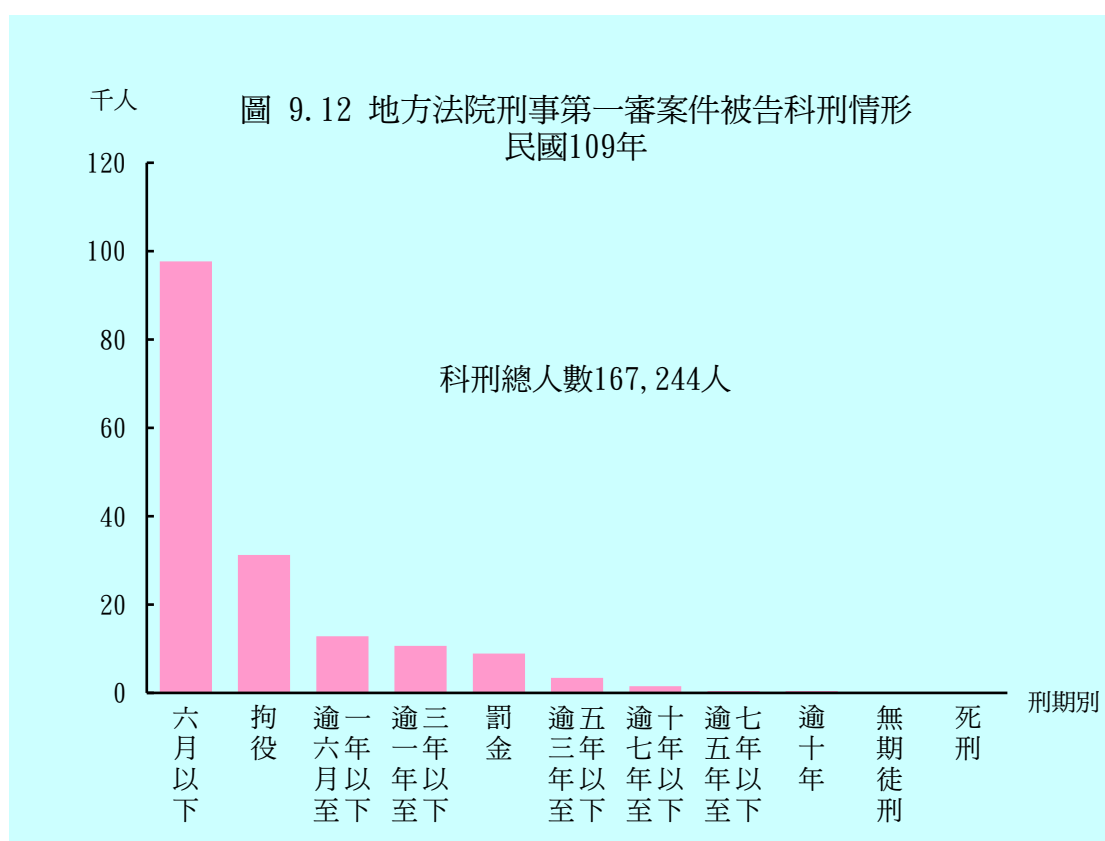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刑 事 終 結 案 件 各 訴 訟 程 序 所 占 百 分 比									
		合 計	第 一 審				第二審	再 審	抗 告	附 民	其 他
			小 計	通 常	簡 易	自 訴					
民國 100 年	441 075	100.00	42.13	18.60	23.40	0.12	1.89	0.00	0.03	3.89	52.06
民國 101 年	431 196	100.00	41.86	18.28	23.46	0.13	1.76	0.00	0.02	4.37	51.99
民國 102 年	412 273	100.00	44.22	18.92	25.18	0.12	1.75	0.00	0.02	4.74	49.26
民國 103 年	429 826	100.00	46.56	18.63	27.82	0.11	1.80	0.00	0.02	4.78	46.84
民國 104 年	460 261	100.00	44.42	17.91	26.39	0.12	1.66	0.00	0.03	4.74	49.15
民國 105 年	466 444	100.00	44.70	18.40	26.18	0.11	1.76	0.00	0.03	5.00	48.52
民國 106 年	478 703	100.00	45.67	18.65	26.91	0.11	1.80	0.01	0.03	5.53	46.95
民國 107 年	477 624	100.00	45.23	18.81	26.30	0.11	1.91	0.01	0.04	6.11	46.70
民國 108 年	461 041	100.00	45.08	19.47	25.52	0.10	1.94	0.01	0.04	6.67	46.25
民國 109 年	450 595	100.00	44.99	19.40	25.51	0.09	1.94	0.00	0.05	7.34	45.67

二十二、刑事第一審被告科刑情形

109 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被告人數為 198,268 人，較上年 203,005 人，減少 2.33%。分就被告裁判結果、科刑罪名、宣告保安處分及累犯等各項終結情形簡述如下：

- (一) 109 年科刑人數為 167,244 人，較上年 175,898 人，減 4.92%，其中處死刑者 5 人，較上年增加 3 人；無期徒刑 36 人，較上年增加 4 人；有期徒刑 127,027 人，較上年減少 11,471 人。就科處刑期觀之，以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97,703 人，占科刑人數之 58.42% 最多，拘役及罰金 40,176 人，占 24.02% 居次，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者計 12,852 人，占 7.68% 再次之；科刑人數中獲宣告緩刑者計 17,467 人。另一方面，不受理及無罪者分別為 22,127 人、4,774 人，各占被告人數之 11.16%、2.41%；通緝者 2,591 人占被告人數之 1.31%。



(二) 就科刑被告所犯罪名觀察，109 年主要罪名科刑人數排序與上年相同，仍以公共危險罪占總科刑人數之 29.90% 居首位，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5.97%，竊盜罪 12.62% 及詐欺罪 9.26% 則分列第三及第四位。觀察各主要罪名科刑人數與上年增減比較，較上年增加者為賭博罪、詐欺罪、傷害罪、竊盜罪，分別增加 12.51%、10.51%、6.81%、4.20%，其餘罪名皆較上年減少，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減少 28.77% 最多，公共危險罪減少 3.09% 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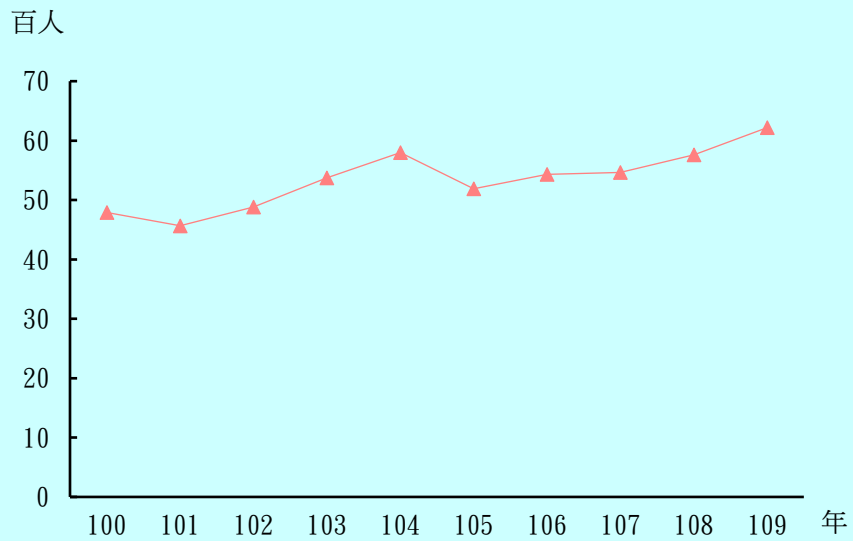
表 9.16 地方法院刑事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公 共 危 險 罪	違反毒品 危害防制 條例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傷 害 罪	賭 博 罪	妨 害 自 由 罪	偽造文書 印 文 罪
民國 100 年	44 294	35 193	20 584	10 382	7 632	9 350	3 811	5 162
民國 101 年	46 738	34 274	19 069	8 336	8 129	9 222	3 892	4 339
民國 102 年	53 236	32 325	18 038	7 205	8 118	8 853	3 740	4 191
民國 103 年	69 524	30 473	18 123	7 054	8 487	8 529	3 623	3 972
民國 104 年	66 340	32 774	18 435	7 169	9 130	8 247	3 644	3 384
民國 105 年	61 347	37 984	18 046	9 377	9 734	8 275	4 001	3 309
民國 106 年	60 748	39 956	20 361	12 895	10 690	7 102	4 351	3 202
民國 107 年	57 355	40 505	20 251	14 179	11 099	5 387	4 124	3 282
民國 108 年	51 603	37 496	20 259	14 009	12 364	4 924	4 569	3 016
民國 109 年	50 010	26 707	21 110	15 482	13 206	5 540	4 557	2 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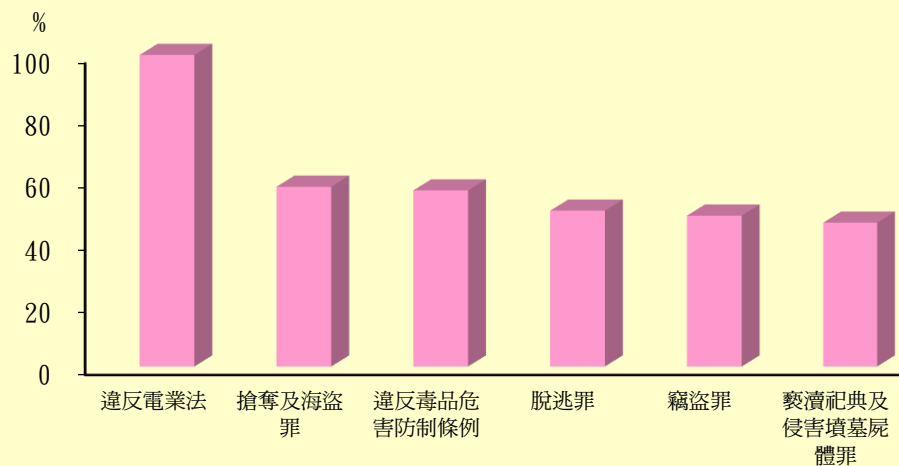
(三) 宣告保安處分人數近十年均逾 4 千人以上，104 年達 5,799 人，105 年雖降至 5,191 人，隔年起又反轉上升，109 年增為 6,218 人為歷年最多，占科刑人數 3.72%，較上年增加 0.44 個百分點。109 年宣告保安處分人數以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居多，占 85.99%，較上年增加 1.73 個百分點；另驅逐出境占 6.27%，強制工作占 4.73%，監護占 2.54%，禁戒在 1% 以下，感化教育及強制治療則皆無。

圖 9.13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宣告保安處分人數



(四) 各罪名之累犯人數占該罪名科刑人數百分比，109 年以違反電業法 100.00% 最多，惟該罪科刑人數僅 1 人，搶奪及海盜罪 57.69 % 次之，其餘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6.51%、脫逃罪 50.00%、竊盜罪 48.41%、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46.15%。

圖 9.14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累犯率
民國109年



二十三、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為期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本院特訂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91年3月28日將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介入公共工程之案件、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案情繁雜或社會矚目之貪污案件及賄選案件報經院長核定者，皆納入重大案件列管。90年代有六次之修正調整；104年1月因應重大食安事件頻傳，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款列為重大刑事案件範圍；105年12月因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7條新增犯第35條第2項及第36條第3項之罪，一併增列；109年2月為保障合法營業權益、鼓勵新創研究發展及維護產業秩序，將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亦列入重大刑事案件之範圍。

- (一) 收結件數：近十年來地方法院新收重大刑事案件計有 5,648 件，終結 5,524 件，經審理後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件數計 4,813 件，占八成七。109 年新收重大案件為 598 件，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件數為 504 件，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362.15 日。
- (二) 科刑情形：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被告人數計有 11,780 人，其中科刑者 8,922 人，科刑情形為死刑 40 人占科刑人數 0.45%，無期徒刑 348 人占 3.90%，2 年以下有期徒刑 3,449 人占 38.66%，逾 2 年至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507 人占 39.31%，逾 10 年有期徒刑者 1,403 人，占 15.73%；另判決無罪者 1,657 人，通緝者 403 人。

表 9.17 地方法院重大刑事案件－按科刑情形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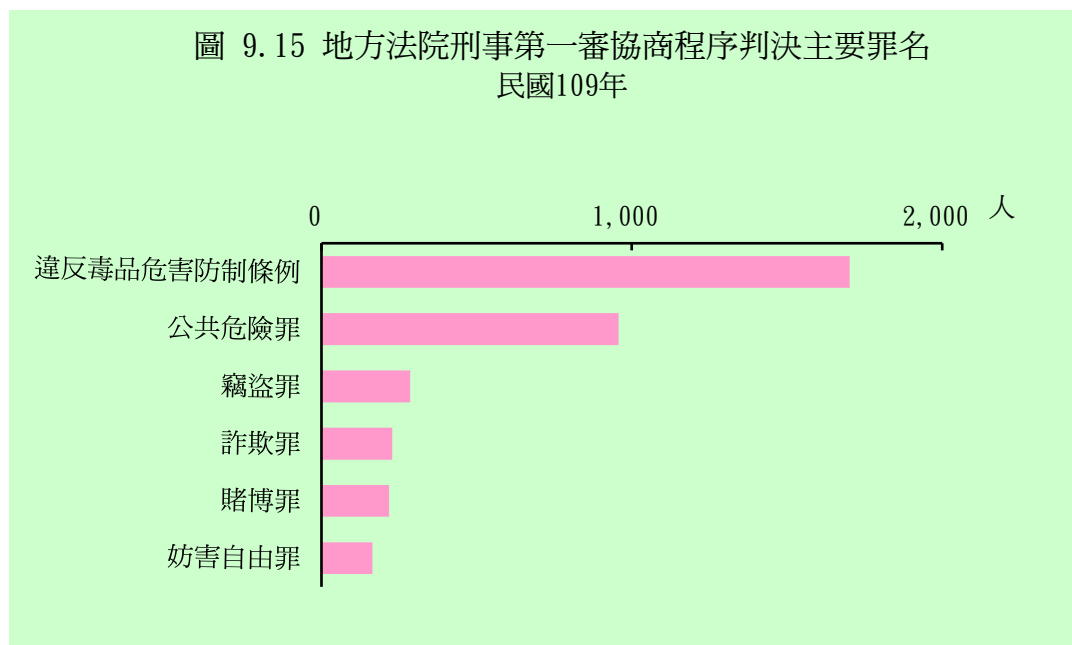
單位：件；人

年 別	實際以 重大終 結件數	科 刑 情 形							
		科 刑 人 數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二 年 以 下	逾二年 至十年 以 下	逾 十 年		
民國 100 年	543	1 177	7	42	496	407	212	10	3
民國 101 年	477	945	4	51	424	292	163	1	10
民國 102 年	420	651	7	34	247	228	120	1	14
民國 103 年	491	846	1	42	275	335	170	5	18
民國 104 年	495	814	6	31	270	325	165	1	16
民國 105 年	465	934	2	30	365	376	134	11	16
民國 106 年	485	765	3	22	250	364	101	2	23
民國 107 年	475	838	3	31	304	362	130	3	5
民國 108 年	458	756	2	32	272	337	97	8	8
民國 109 年	504	1 196	5	33	546	481	111	1	19

二十四、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案件終結情形

93 年 4 月 7 日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各法院開始受理協商程序之聲請。109 年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計 4,106 件，終結被告人數為 4,587 人，就被告所犯罪名觀之，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02 人最多，占 37.10%，公共危險罪 957 人（占 20.86%）次之，其餘依序為竊盜罪 286 人、詐欺罪 228 人、賭博罪 218 人、妨害自由罪 164 人等。科刑情形中以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2,540 人，占被告人數 55.37%為主，其次為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76 人占 27.82%；被告人數中獲緩刑宣告者計 1,056 人；累犯人數 2,139 人，占被告人數 46.63%。

109 年各地方法院刑事被告採協商程序判決以臺中地方法院 750 人最多，占各法院協商程序判決總人數之 16.35%，其次分別為新竹地方法院 656 人（占 14.30%）、彰化地方法院 510 人（占 11.12%）及苗栗地方法院 500 人（1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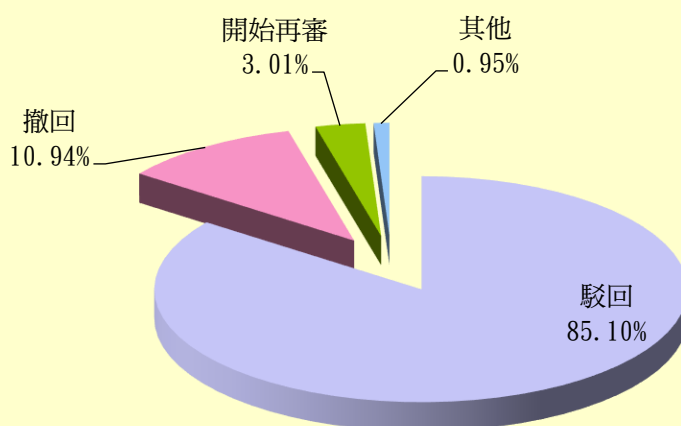


二十五、刑事再審及撤銷沒收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兩部分。配合刑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增訂沒收專章，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105 年起聲請再審案件含聲請撤銷沒收案件，再審案件含撤銷沒收案件。茲簡述如下：

- (一) 聲請再審案件：109 年地方法院受理聲請再審案件計 734 件，較上年增加 54 件；終結件數計 631 件，終結情形以駁回再審聲請者計 537 件占 85.10% 最高，而准予開始再審僅 19 件（占 3.01%）。再審聲請人以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 598 件最多，占終結件數 94.77%，其中又以受裁判人聲請者 587 件居首，而檢察官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有 2 件。
- (二) 再審案件：109 年地方法院受理再審案件計 24 件，終結 18 件，其中更為審判 11 件（占 61.11%）。近十年再審終結案件 230 件中，更為審判 126 件占 54.78% 最高，駁回再審 7.83% 次之，雖聲請再審案件准許再審之比率較低，惟進入再審程序案件，其更為審判比率則較駁回再審為高。

圖 9.16 地方法院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1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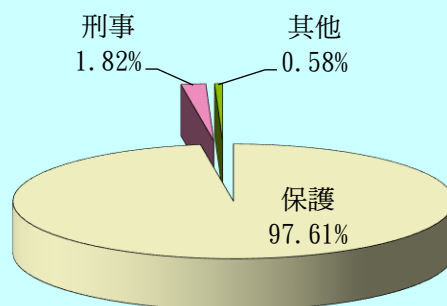


二十六、少年及兒童事件收結情形

(一) 少年及兒童事件收結件數

少年及兒童事件主要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兩部分，近十年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事件新收件數，100 年為 52,960 件，之後逐年增加，至 102 年達 60,386 件為十年最多，其後呈減少趨勢，109 年為 45,329 件，較上年增加 1,686 件，其中 97.61% 為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占 1.82%。

圖 9.17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新收事件類別
民國109年



109 年少年及兒童事件終結 44,759 件，其中刑事案件 812 件（占 1.81%），保護事件 43,682 件（占 97.59%），其他事件 265 件（占 0.59%）。與上年相較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減少 129 件（或減 13.71%），保護事件終結件數增加 1,601 件（或增 3.80%）。

表 9.18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事件終結件數

單位：件

年 別	總 計	刑 事 案 件	少 年 及 兒 童 保 護 事 件						其 他
			小 計	調 查	審 理	執 行	罰 鍰	其 他	
民國 100 年	52 298	1 067	50 905	16 932	11 206	13 994	3	8 770	326
民國 101 年	58 375	1 194	56 880	19 352	12 530	15 365	8	9 625	301
民國 102 年	60 905	1 173	59 389	20 157	13 100	16 120	8	10 004	343
民國 103 年	53 800	1 255	52 150	17 128	10 853	13 701	4	10 464	395
民國 104 年	52 583	1 095	51 064	17 470	10 867	12 485	2	10 240	424
民國 105 年	48 331	1 048	46 915	16 129	9 666	11 519	8	9 593	368
民國 106 年	47 456	1 019	46 068	16 410	9 271	11 499	8	8 880	369
民國 107 年	43 711	1 090	42 335	15 575	8 598	10 776	-	7 386	286
民國 108 年	43 328	941	42 081	16 231	8 675	10 425	4	6 746	306
民國 109 年	44 759	812	43 682	17 573	9 202	11 198	-	5 709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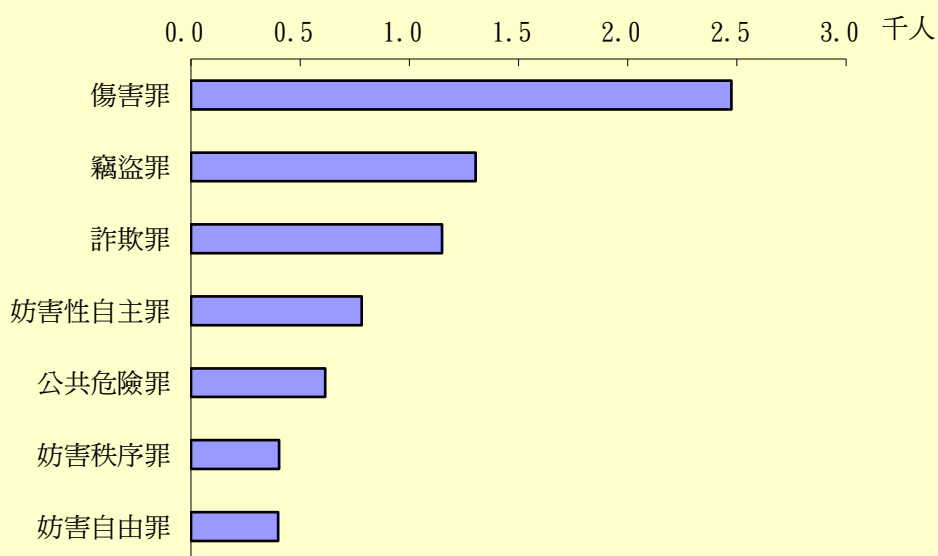
(二) 少年事件主要罪名

109 年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計 315 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1 人，占 51.11% 最多，妨害性自主罪 13.02% 居次，強盜罪 6.67% 再次之，此三罪占科刑人數之七成。科刑情形以宣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含拘役及罰金)為主，計 277 人，占 87.94%，科處刑期逾 3 年至 5 年以下者則有 31 人，占 9.84%，科處逾 5 年以上重刑者計 7 人，占 2.22%。另受緩刑宣告者有 206 人。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中，因觸犯刑罰法令交付保護處分人數計 8,812 人，以觸犯傷害罪最多，占 28.08%，竊盜罪占 14.79% 居次，至於有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而交付保護處分人數則為 544 人，其中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者最多，占 81.99%。

少年非行主要原因多為少年自制力不足、交友不慎及缺乏法律常識所致，性衝動、家庭管教不當亦有一定比例。行為態樣近八成為偶發犯罪，但多數屬兩人以上共同行為，與成人共同觸法者占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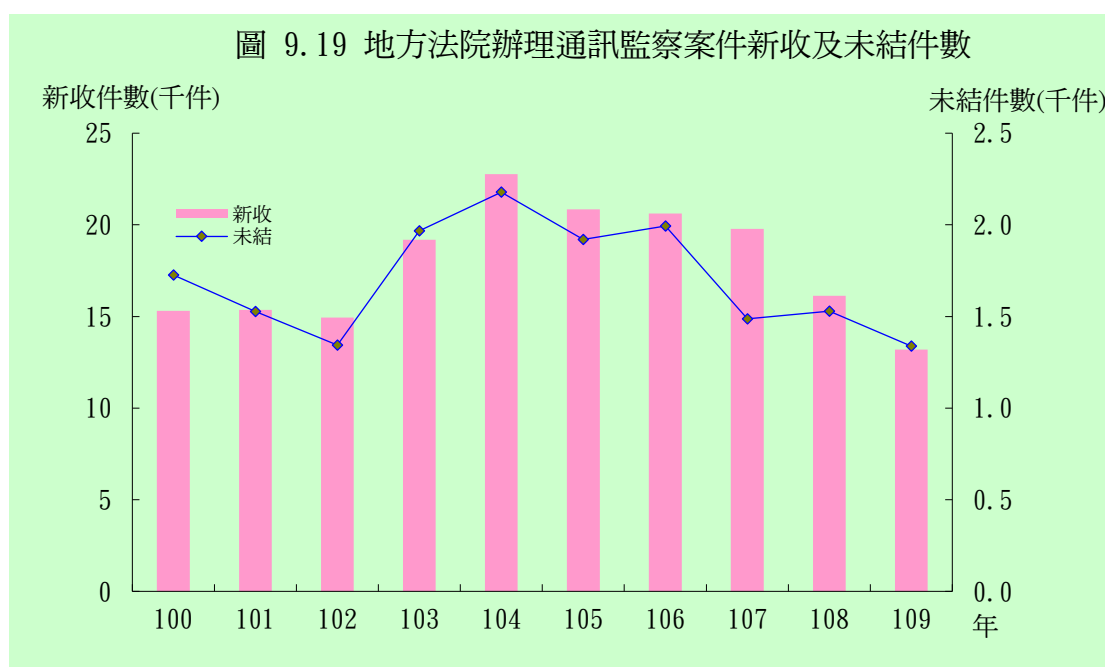
圖 9.18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終結主要罪名
民國109年



二十七、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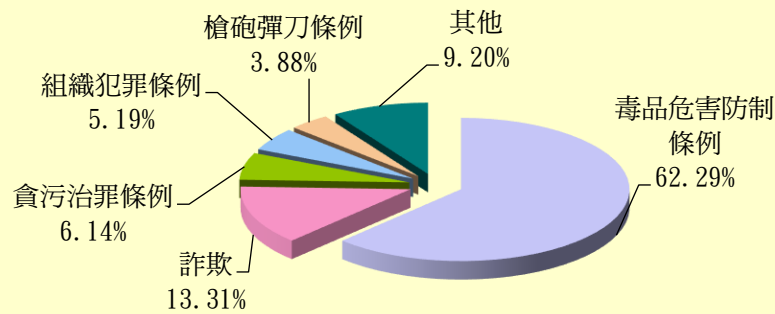
(一) 通訊監察案件收結件數

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地方法院新增通訊監察案件。100 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新收 15,298 件（均為檢察官聲請案件），101 年至 102 年皆維持在 1 萬 5 千件左右，103 年起逐漸上升，104 年升至 22,770 件最多，105 年起逐年下降，109 年降至 13,191 件（均為檢察官聲請案件），較上年減少 18.18%；終結 13,382 件（均為檢察官聲請案件）、未結 1,338 件，分別較上年減少 16.78%、12.49%。



109 年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核准 9,947 件、駁回 3,157 件、部分准駁 278 件，案件核准比率 75.37%；核准 18,880 線、駁回 6,493 線，線路核准比率 74.41%，無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之案由，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8,335 件最多（占 62.29%），案件核准率 75.71%、線路核准率 74.51%，詐欺 1,781 件次之（占 13.31%），案件核准率 75.44%、線路核准率 75.40%，貪污治罪條例 822 件再次之（占 6.14%），案件核准率 82.48%、線路核准率 82.11%。

圖 9.20 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案由分布情形
民國109年



(二) 通信調取案件收結件數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增訂條文自 103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地方法院刑事新增通信調取案件。109 年地方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新收 4,250 件、終結 4,295 件、未結 293 件。

109 年地方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核准 3,825 件、駁回 318 件、部分准駁 152 件，案件核准比率 90.83%；其中門號數核准 8,186 線、駁回 1,010 線；使用者資料核准 3,530 線、駁回 636 線；其他通信核准 5,175 線、駁回 825 線。門號數、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89.02%、84.73%、8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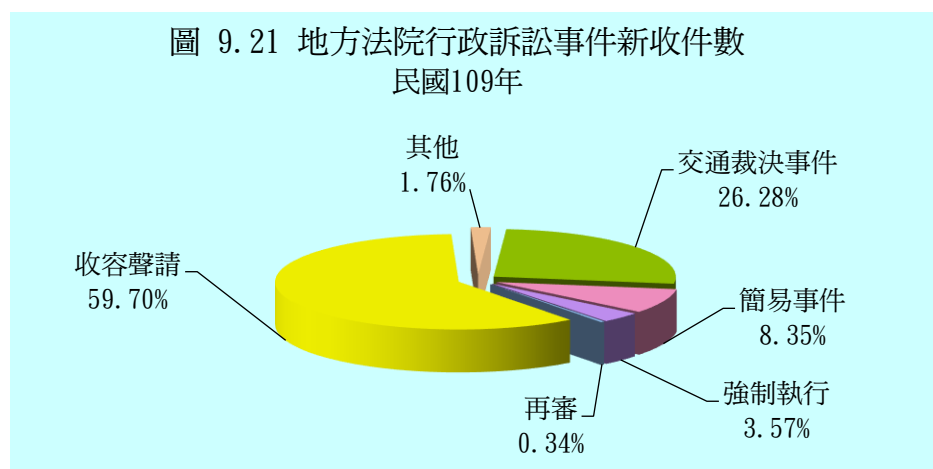
109 年聲請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之案由，以竊盜 1,616 件最多（占 37.63%），案件核准率 94.96%；各調閱項目核准率，依序為門號數 95.42%、其他通信 85.55%、使用者資料 75.93%。賭博 368 件次之（占 8.57%），案件核准率 86.96%；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依序為使用者資料 93.35%、門號數 84.59%、其他通信 82.72%。妨害性自主罪 138 件再次之（占 3.21%），案件核准率 96.01%；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依序為使用者資料 98.99%、其他通信 97.92%、門號數 96.14%。

二十八、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

行政訴訟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採二級二審制度，施行十年後，為解決訴訟不便之問題，並使公法事件陸續回歸行政訴訟審判，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改採三級二審制，使民眾可就近獲得服務，以保障民眾之訴訟權益，並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受理事務包括原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交通裁罰事件、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事件、停止執行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等。103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案，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並自 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行政訴訟庭受理事務增加收容聲請事件。

109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 20,235 件，較上年減少 5.80%，其中第一審 7,007 件（簡易事件 1,690 件、交通裁決事件 5,317 件）、再審 68 件、收容聲請 12,081 件、強制執行 723 件、其他 356 件；終結 20,115 件，未結 2,806 件，分別較上年減少 5.14%、增加 4.47%。結案速度方面，109 年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35.86 日(收案至結案)，較上年緩 1.11 日。法官工作負荷方面，109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68.65 件，較上年減少 2.77 件；上訴維持率及抗告維持率分別為 85.63% 及 95.52%，各較上年減少 2.69 及增加 6.44 個百分點。

109 年第一審簡易事件終結情形以判決敗訴者 586 件(32.18%) 居首，勝訴 357 件（占 19.60%）次之。交通裁決事件終結情形以判決敗訴者 3,012 件（占 59.33%）居首，撤回 1,061 件（占 20.90%）次之；若按違規原因觀察，以取締道路障礙最多，不依規定繳費次之。



二十九、提審案件收結情形

提審法係於民國 24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自 35 年 3 月 15 日施行，嗣經 37 年 4 月 26 日及 88 年 12 月 15 日兩次修正。100 年至 102 年提審案件新收與終結件數皆在 25 件以下。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提審法，並於同年 7 月 8 日施行，將提審對象擴及「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被逮捕、拘禁人或他人均得聲請提審。因之，逮捕、拘禁之原因事實，涉及民事、刑事、家事、少年及行政等不同性質之法律規定，法院受理後由各該專業法庭審查，以達專業分工之目的。

109 年地方法院提審案件新收 632 件（民事 1 件、家事 61 件、刑事 560 件、少年 1 件、行政 9 件），較上年增加 13.06%；終結 631 件，增加 12.08%；未結 1 件。

109 年地方法院提審案件終結 631 件（民事 1 件、家事 60 件、刑事 560 件、少年 1 件、行政 9 件）中，各案類由被拘禁人提出聲請之比率各為家事 46.67%、刑事 98.21%、少年 100%、行政 55.56%；觀察其終結情形，以駁回 340 件最多，撤回 249 件（家事 6 件、刑事 242 件、行政 1 件）次之，其餘為裁定不應逮捕、拘禁應即釋放 37 件（刑事 35 件、少年 1 件、行政 1 件）、將提審票正本卷宗併送應解交法院 2 件（家事及刑事各 1 件）及部分釋放部分駁回 2 件（均為刑事案件）。

表 9.19 地方法院提審案件終結件數
民國 109 年

單位：件

案 件 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不應逮捕、拘 禁應即釋放	駁	回	提審票正本卷 宗併送應解交 法 院	部分釋放部分 駁 回	撤	回	其 他
總 計	631	37	340	2	2	249	1		
民 事 提 審	1	-	1	-	-	-	-		
家 事 提 審	60	-	52	1	-	6	1		
刑 事 提 審	560	35	280	1	2	242	-		
少 年 提 審	1	1	-	-	-	-	-		
行 政 提 審	9	1	7	-	-	1	-		

拾、法官學院

法官學院的前身—司法人員研習所依據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於 90 年 3 月 1 日設立，除研擬執行法官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計畫、規劃法官國際交流及國內學術合作外，並提供所屬行政人員在職進修及終身學習的管道，創立初期暫時租借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部分場地。至 102 年 7 月 1 日，因應法官法施行後，法官進修人數增加，參考先進各國法制而改制為法官學院，提升為具獨立研究能力、研習進修業務發展能力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能力之機關，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遷移至臺北市文林路新建之辦公廳舍，以更充足的軟硬體資源及設施，提供法官及司法同仁更優質的研習環境。

109 年法官學院共計開班 213 班次，其中法官班 131 班次，行政班 82 班次。以主管機關區分，則法官學院自開 58 班次最多，占 27.23%，其次為刑事廳需求 35 班次（16.43%），少年及家事廳 29 班次（13.62%）再次之。

109 年法官學院開課班次共計結訓 12,318 人次，法官班結訓 7,660 人次，其中女性 4,172 人次，占 54.46%，男性 3,488 人次，占 45.54%；平均每班結訓 58.47 人次；平均每班研習日數為 3.16 日。行政班結訓 4,658 人次，其中女性 2,822 人次，占 60.58%，男性 1,836 人次，占 39.42%；平均每班結訓 56.80 人次；平均每班研習日數為 3.30 日。

圖 10.1 法官學院開課班次
民國1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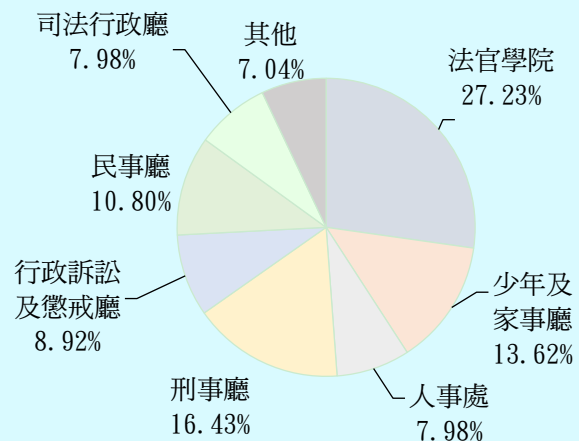


圖 10.2 法官學院結訓人次
民國109年

